



102 學年度
碩士班
學習手冊

目錄

第一部份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簡介	1
壹、本系沿革	2
貳、教育目標與特色	3
參、核心能力與指標	4
肆、本系師資陣容及研究	5
第二部份 日間碩士班課程	31
壹、學分架構	32
貳、各組課程領域及科目結構圖	32
參、課程及生涯路徑圖	34
肆、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35
第三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4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4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5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5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5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6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8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86
第四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8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可發表之期刊	9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	9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9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101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10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06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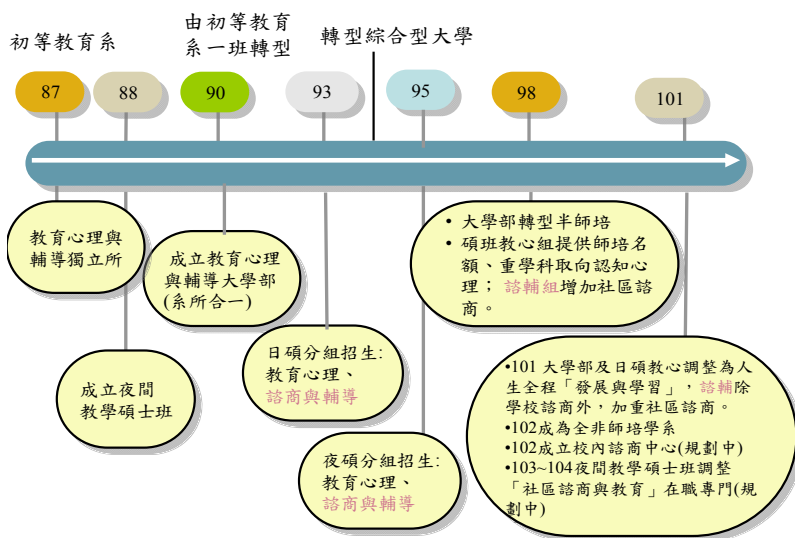
第五部份 碩士班各科課程綱要-----	111
碩士班學生近年研究論文題目-----	135

第一部份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簡介

壹、本系沿革

本系採系所合一，設有大學部、日間教育心理與輔導碩士班、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日間碩士班由本校(時為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現教育學系)提出系所調整方案，於民國 87 學年成立，後為強化各領域之專業訓練，於 93 學年起分「教育心理」及「諮商與輔導」二組招生及授課。夜間輔導教學碩士班於民國 88 學年成立，主要招收國小在職教師，後為提升各領域之學習成效，於 95 學年起分「教育心理」與「諮商與輔導」二組招生及授課。四年制大學部亦由本校「初等教育學系」(現教育學系)提出調整方案，由其中一班轉型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於民國 90 年成立，其後受國小教師市場萎縮，以及鼓勵學生多元生涯發展，於 98 學年調整為師培與非師培雙軌制。

為符應社會需求與趨勢，本系於 100 學年歷經一年討論，依據大學人才培育功能、校務發展與目標、國家產業人才需求、外部評鑑結果，及內外利害關係人建議等，調整系所方向，自 101 學年度起教育心理領域轉向強調人生全程之發展與學習，輔導與諮商領域則在學校輔導之外，強化社區諮商。本系 102 學年轉型為全非師資培育學系。



貳、教育目標與特色

一、教育目標

本所分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分別朝生及授課，教育目標如下：

(一) 教育心理組

1. 培養兒童與成人教育專業人才。
2. 培養從事兒童與成人發展的研究人才
3. 培養兒童與成人教育訓練及推廣人才。
4. 培養繼續深造之高階心理學人才。

(二) 諮商與輔導組

1. 培育學校與社區之專業心理諮商工作者。
2. 培育從事心理衛生之研究人員。
3. 培育諮商教育訓練與推廣人才。
4. 落實與地方教育與輔導機構的合作，提供輔導與諮商之相關服務人才。
5. 培育繼續深造的高階輔導與諮商相關人才。

二、特色

(一) 教育心理組

1. 培育兒童與成人之教育及研究推廣人才。
2. 著重人生全程的發展與學習議題之探討。
3. 強化對兒童與成人心理輔導知能。

(二) 諮商與輔導組

1. 關注人生全程的心理健康，以人類發展心理為經，結合輔導與諮商為緯，落實終身輔導之人才培育。
2. 強調高屏地區在地特色，重視重要族群的文化與需求，設計相關重點課程。
3. 除原本兒童、青少年心理諮商之外，專長培育範圍擴及高齡住民、新住民…等族群的心理諮商專業訓練。
4. 重視學校與地方機構的結合，發展與推廣心理健康與輔導教育。

參、核心能力與指標

組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指標
教育心理組	發展與學習心理專業知能	1.具備基礎心理學專業知能 2.具備發展心理學專業知能 3.具備學習心理學專業知能
	研究能力	1.具備應用專業知能及研究方法，進行獨立研究能力 2.具備以專業知識及研究方法為底之批判思考能力
	專業實踐能力	1.具備方案規劃與評鑑知能 2.具備方案執行與行銷能力
	溝通能力	1.能有效以口語進行專業及學術的溝通 2.能有效以書寫進行專業及學術的溝通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	1.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能 2.具備諮商專業知能 3.具備評量與診斷專業知能
	研究能力	1.具備應用專業知能及研究方法，進行獨立研究能力 2.具備以專業知識及研究方法為底之批判思考能力
	專業實踐能力	1.能將輔導與諮商的知能應用於臨床實務中 2.具備實踐專業倫理的能力

肆、本系師資陣容及研究

一、師資

本系目前擁有專任教授 2 名、副教授 7 名、助理教授 2 名，皆具有教育心理或輔導諮商專業背景及博士學位，師資群專業、熱忱、活力是本系最大特色。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陳慶福	教授 兼系主任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認知—行為治療、遊戲治療、哀傷諮商、兒童諮商
邱珍琬	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諮商師教育博士	諮商理論與實務、親職教育、家庭與家族諮商、諮商師自我覺察與教育、性別研究、霸凌行為
張麗麗	副教授	美國南卡羅來那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 (主修研究方法)	測驗編製、實作評量、Rasch 模式、類推性理論
羅素貞	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數學認知與學習、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閱讀心理學
陸怡琮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閱讀心理學、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學習動機、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陳品華	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學習動機與策略、社會心理學、教學心理學
張莉莉	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心理劇治療、完形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諮商臨床實務、靈修輔導
吳佩真	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博士	Robust Estimator、SEM
李百麟	副教授 兼諮商中心主任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老人心理健康與評量、失智症評量輔導、兒童學習策略、研究方法
黃素雲	助理教授 兼諮商中心 學校諮商組 組長	美國普渡大學諮商師教育博士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生涯諮商、家族與婚姻治療、多重文化諮商
王大維	助理教授 兼諮商中心 社區諮商組 組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社區諮商、性別教育、男性研究、婚姻與家族治療、家庭心理學、多元文化諮商、後現代諮商

二、教師通訊

姓名	分機	研究室	E-mail
陳慶福 兼系主任	31300/31350	1212	chingfu@mail.npue.edu.tw
邱珍琬	31355	1226	chiujane@ms34.hinet.net
張麗麗	31352	1217	llychang93@gmail.com
羅素貞	31353	1218	sujen@mail.npue.edu.tw
陸怡琮	31354	1225	ichung@mail.npue.edu.tw
陳品華	31351	1216	phchen@mail.npue.edu.tw
張莉莉	31360	1120	lilichang642@yahoo.com.tw
吳佩真	31357	1228	pcwu@mail.npue.edu.tw
李百麟 兼諮商中心主任	31356	1227	orientalpai@yahoo.com
黃素雲 兼諮商中心 學校諮商組組長	12300 31359	1230	yunsing2004@yahoo.com.tw
王大維 兼諮商中心 社區諮商組組長	31358	1229	wangtwdavid@gmail.com

三、教師研究

姓名	陳慶福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最高學歷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博士	專長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認知一 行為治療、遊戲治療、哀傷諮 商、兒童諮商
開課名稱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遊戲治療、兒童諮商、哀傷諮商、諮商實習		
近年論著目錄			
<p>一、期刊論文</p> <p>戴谷霖、陳慶福、黃素雲(已接受)。兒時目睹家庭暴力之受暴婦女在諮商中所知覺重要事件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p> <p>林意綠、陳慶福(2013)。離異者對離異事件理性信念、特質生氣與社會適應關係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4，1-32。</p> <p>陳慶福(2013)。持之以恆先從目標設定下手。《張老師月刊》，423，50-53。</p> <p>陳淑慧、陳慶福(2012)。國小輔導人員工作滿意量表之編製與工作滿意之現況調查。《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3，81-114。</p> <p>陳慶福(2011)。大學與社區求助個案的人口特徵和問題類型之相關研究。《輔導季刊》，47(4)，28-39。</p> <p>袁聖琇、陳慶福(2011)。當事人的諮商期望、對諮商初期諮商師可信度與工作同盟之相關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0，1-23。(TSSCI)</p> <p>陳慶福、姜淑卿(2011)。諮商滿意量表發展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9，105-135。(TSSCI)</p> <p>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2011)。三位女同志向家人現身歷程之敘說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04。(TSSCI)</p> <p>文美華、王智弘、陳慶福(2009)。網路諮商機構實施電子郵件諮商之實務經驗與倫理行為探討。《教育心理學報》，40(3)，419-438。(TSSCI)</p> <p>陳凱婷、陳慶福(2009)。繪本團體運用於國小喪親兒童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6，1-34。</p> <p>姜淑卿、陳慶福(2009)。諮商初學者在督導歷程中負向經驗及因應方法之探討。《輔導季刊》，45(4)，2-11。</p> <p>江宛凌、陳慶福(2008)。以塔羅牌為諮商媒介所引發低自尊當事人之重要事件與晤談感受初探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4，107-145。(TSSCI)</p> <p>李偉斌、陳慶福、王智弘(2008)。網路即時諮商與晤談諮商中助人技巧、工作同盟與晤談感受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1)，1-22。(TSSCI)</p> <p>陳凱婷、陳慶福(2008)。繪本團體在喪親兒童輔導上之應用。《輔導季刊》，44(4)，1-11。</p> <p>二、研討會論文</p> <p>邱美珊、陳慶福(2013)。資深心理師與性侵害倖存者工作反移情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高雄市社會局主辦之 2013 年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工作研討會口頭發表。(高雄)</p>			

【續上頁】

近年論著目錄

- 趙慧攸、陳慶福(2013)。諮商師對老年個案反移情經驗及因應之研究：單一個案研究。臺灣輔導與諮商協會主辦之 2013 年全國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壁報發表。
- 戴谷霖、陳慶福、黃素雲(2012)。兒時目睹家庭暴力之受暴婦女在諮商中所知覺重要事件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主辦 2012 諮商心理學在學校與社會暴力事件中的實務挑戰：評估、處遇與跨系統合作學術研究會口頭論文發表(台中)
- 戴谷霖、陳慶福、黃素雲(2012)。婚姻婦女之晤談感受與諮商滿意之研究。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 2012 第三屆地區性學術研討會：社區中的文化議題壁報論文發表(南投)
- 陳慶福(2011)。大學與社區求助個案的人口特徵和問題類型之研究。銘傳大學主辦第六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台北)
- 陳慶福、姜淑卿(2010)。心理諮詢滿意量表發展之研究。第一屆海西心理論壇口頭論文發表。(福建省武夷山市)
- 李岳庭、陳慶福、丁振豐、蔡麗芳、劉明秋、陳碧玲、葉千綺、鄭麗芬(2010)。以學校為基礎的風災災難青少年心理重建模式之探究。國立台南大學舉辦 2010 災難諮商與治療學術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台南)
- 袁聖琇、陳慶福(2009)。當事人諮商期望、對諮商初期諮商師可信度與工作同盟之相關研究。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暨學術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台北)
- 洪培忻、陳慶福(2009)。重複自我傷害國中女生自傷情緒經驗之研究。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暨學術研討會壁報論文發表。(台北)
- 姜淑卿、陳慶福(2008)。諮商歷程中當事人未說話語與晤談感受、諮商滿意之研究。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暨學術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彰化)
- 林怡伶、陳慶福(2008)。青少年知覺與重要他人關係量表之編製及與身心健康、幸福感之研究。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暨學術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彰化)

三、翻譯

- 陳慶福等人譯(2010)。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M. S. Corey, G. Corey., & C. Corey (2009). Groups: Process and practice, 8e.)
- 陳慶福等人譯(2009)。兒童及青少年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台北：華藤。Z. Shechtman (2008). Group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更新至 102.07

姓名	邱珍琬	職稱	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諮商教育博士	專長	諮商理論與實務、家庭治療、諮商師自我覺察與教育、性別研究
開課名稱	諮商實習、諮商專題研究、兩性心理學、家庭諮商、諮商理論與技術、親職教育		

近年論著目錄

一、期刊論文

- 邱珍琬(2013)。批判思考與教學—以南部大學生為例。**彰師大教育學報**，22，73-96。
- 邱珍琬(2013)。大學生對諮商的迷思—以心輔系學生為例。**高師大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25，167-195。
- 邱珍琬(2013)。大學生生活樣態—以南部一公立大學為例。**中正教育研究**，12，1。(已接受)
- 邱珍琬、張麗麗(2012)。中小學教師之校園霸凌行為辨識、嚴重性與介入評估之研究。**應用心理研究**，54，203-250。
- 邱珍琬(2012)。我的諮商理論取向及形態形成過程—一個自敘研究。**應用心理研究**，56，55-97。
- 邱珍琬 (2011) 首次離家大學女生對家的觀感—一個初探研究。**彰化師大教育學報**，19，31-58。
- 邱珍琬 (2010) 碩二實習生對諮商實習課程與實務觀點之初探研究。**全球心理衛生 E 學刊**，1(1)，23-45。
- 邱珍琬 (2010) 轉化—一位中年男性的父親形象初探。**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0，261-287。
- 邱珍琬 (2010) 國中生在隔代教養下的家庭教育。**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8，33-66。
- 邱珍琬 (2010) 南部原住民大學生心目中的父親形象—一個初探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1)，50-73。
- 邱珍琬 (2010) 學習成為一個諮商人：自我敘說研究。**應用心理研究**，48，141-179。
- 邱珍琬 (2009) 父親形象的轉變--從國中到大學。**南大教育研究學報**，43(2)，29-54。
- 邱珍琬 (2009) 暴力傷害的延續—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兒童與少年福利期刊**，16，125-138。
- 邱珍琬 (2009) 一位原住民男同志的生活經驗優勢初探。**南台人文社會學報**，2，125-154。
- 邱珍琬 (2009) 已婚女性在婚姻中的自我轉變--一位女性的觀點。**台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24(1)，25-47。
- 邱珍琬(2008) 大女人的故事—一位女性的性別自我與覺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6，251-281。
- 邱珍琬(2008) 父親缺席—一個男性大學生的經驗。**高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24，1-19。
- 邱珍琬(2008) 隔代教養家庭與教育。**教育研究月刊**，172，75-85。
- 邱珍琬(2008) 一位成年男性照護老年父親的心路歷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39(2)，79-108。

【續上頁】

近年論著目錄

邱珍琬(2008) 焦點解決在國中非自願個案的運用與成效。國民教育學報，5，35-58。

二、研討會論文

邱珍琬(2011/5/28) 外籍配偶親職教育實際—一個初探研究。第五屆教育與文化論壇學術研討會(移民、弱勢與多元文化教育：受壓迫者的發聲與社會行動)論文手冊(pp.625-652)。屏東：屏東教育大學。

邱珍琬(2009/10/26) 祖孫作夥來學習——隔代教養家庭的教育需求。教育部 98 年第二屆全國祖孫週：祖孫世代教育研討會(pp.56-68)。臺北：教育部。

邱珍琬 (2008/5/10) 從「五年級生的成長書」探看我這一代的童年經驗。第二屆教育與文化論壇—童年/社會/日常生活：兒童學的整合與在地性的轉向，785-816。屏東：屏東教育大學幼教系。

邱珍琬 (2008/5/31) 隔代教養親職教育實際——一個跨年研究。重新省思教育不均等/弱勢者的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嘉義：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邱珍琬 (2008/10/1) 老年父母照護——以一個個案為例。第二屆國際尊嚴照護研討會。新竹：明新科技大學。

邱珍琬 (2007) 母女對話——代間對於身為女性與婚姻的觀點。2007 年全國關懷論文研討會：婦女議題，79-93。屏東：輔英科技大學。

邱珍琬 (2007/3/23-24) 隔代教養下的家庭：以屏東縣國小為例。教育與文化論壇：教育的文化/文化的教育(上冊)，507-558。屏東：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邱珍琬 (2007/10/26) 國中生在隔代教養下的家庭教育。2007 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2-130，高雄：高雄餐旅學院。

三、專書及專書論文

邱珍琬 (2012)。你也可以成為溝通高手。台北：五南。(將出版)

邱珍琬 (2012)。諮商理論。台北：五南。(將出版)

邱珍琬 (2011)。一位心理學博士給外甥的五十封信。台北：驛站。

邱珍琬 (2010)。父親形象與其轉變。台北：五南。

邱珍琬 (2010)。協助自傷青少年。台北：五南。

邱珍琬 (2010)。生活的道理。台北：德威。

邱珍琬 (2010)。生命是很棒的禮物。台北：德威。

邱珍琬 (2009)。心理衛生。台北：五南。

邱珍琬 (2009)。傾聽——讓關係更美好(增訂版)。台北：遠流。

邱珍琬 (2009)。親職教育(修訂版)。台北：五南。

姓名	張麗麗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南卡羅來那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主修研究方法)	專長	測驗與評量、應用統計
開課名稱	心理測驗、測驗理論與編製、教育統計、高等統計學、研究方法、教學評量、真實評量		

近年論著目錄

一、期刊論文

- 林怡君、張麗麗*、陸怡琮(2013)。Rasch 模式建構國小高年級閱讀理解測驗。《教育心理學報》，45(1)，38-60。(TCCSI)通訊作者
- 邱珍琬、張麗麗(2012)。中小學教師之校園霸凌行為辨識、嚴重性與介入評估之研究。《應用心理研究》，54，203-250。
- 張麗麗、羅素貞(2011)。Rasch 多向度模式檢核「國小數學問題解決態度量表」(MPSAS)之心理計量特性。《教育與心理研究》，34(3)，1-33。(TSSCI)
- 張麗麗、羅素貞(2010)。「國小數學問題解決態度量表」心理計量特性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33(2)，33-59。(TSSCI)
- Wu, P.C., & Chang, L. (2008).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II (BDI-II-C) Using Rasch Model.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41, 13-31. (SSCI)

二、研討會論文

- Chang, L., Lo, S.-J., Lu, I.-C., & Chen P.-H. (2013, August). Validation of a shortened reading comprehension test using the Rasch model. Paper presented in Taiw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TERA) &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PROMS). Kaohsiung, Taiwan.
- Lo, S.-J., Chang, L., & Lin, H.-C. (2013, August). A study of place value and multidigit addition and subtraction using the Rasch model. Paper presented in PROMS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Kaohsiung,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PROMS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Kaohsiung, Taiwan.
- Lee, H.-F., & Chang, L. (2013, August).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lassroom reading environment. Paper presented in PROMS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Kaohsiung,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PROMS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Kaohsiung, Taiwan.
- Lee, H.-F., & Chang, L. (2013, August).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room Reading Environment Scale (CRES) for primary fourth and fifth grade students. Poster presented in PROMS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Kaohsiung, Taiwan.
- 尤燕翎、張麗麗(民 98，9 月)。實作評量對數學解題及問題解決態度之影響—以 Rasch 模式結合效度及成效之檢核。論文發表於心理學會年會。台北，台灣。
- 陳怡琴、張麗麗(民 98，9 月)。Rasch 模式探討數學分數實作評量之學習機會 DIF。論文發表於心理學會年會。台北，台灣。

【續上頁】

近年論著目錄

陸怡琮、陳品華、羅素貞、張麗麗、馮心怡、李燕芳(2009, 7 月)。摘要策略教學在屏東縣國小五年級的實施成效之研究：教學示例。發表於教育部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台北市立圖書館。

林怡君、黃琬玲、張麗麗(民 98, 5 月)。「國小閱讀理解測驗」構念結構及年級與性別之差異研究。論文發表於閱讀學習、發展與評量研討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台灣。

張麗麗、羅素貞(2007)。編製認知取向之分數診斷測驗誘項--Rasch 部份給分模式之應用。論文發表於國小數學認知與評量研討會。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Chang, L., & Lo, S. (2007, July).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based distractors in a mathematics diagnostic test using Rasch partial credit model*. Paper presented in PROMS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Tao Yuan, Taiwan.

更新至 102.07

姓名	羅素貞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專長	教育心理學、數學認知與學習
開課名稱	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數學認知與學習		

近年論著目錄

一、期刊論文

張麗麗、羅素貞(2011)。Rasch多向度模式檢核「國小數學問題解決態度量表」(MPSAS)之心理計量特性。《教育與心理研究》，34(3)，1-33。(TSSCI)

張麗麗、羅素貞(2010)。「國小數學問題解決態度量表」心理計量特性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33(2)，33-59。(TSSCI)

二、研討會論文

Lo, S.-J., Chang, L., & Lin, H.-C. (2013, August). A study of place value and multidigit addition and subtraction using the Rasch model. Paper presented in PROMS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Kaohsiung,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PROMS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Kaohsiung, Taiwan.

Chang, L., Lo, S.-J., Lu, I.-C., & Chen P.-H. (2013, August). Validation of a shortened reading comprehension test using the Rasch model. Paper presented in Taiwan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TERA) &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PROMS). Kaohsiung, Taiwan.

陳祺臻、羅素貞(2011,10)。問題表徵方式對國小學童數學解題之研究。論文發表於第50屆心理學會年會。台中，台灣。

洪美玲、羅素貞(2011,10)。國中生比例推理成份之探索性研究。論文發表於第50屆心理學會年會。台中，台灣。

戴姝純、羅素貞(2010)。國小一年級學童比較型文字題之解題表現研究。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49屆年會。嘉義，台灣。

侯君玲、羅素貞(2010)。中年級學童整數與分數概念發展研究。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49屆年會。嘉義，台灣。

曾淑芬、羅素貞(2009)。從單位量轉換觀點探討國小中年級學童在乘除法問題上的解題表現。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48屆年會。台北，台灣。

陸怡琮、陳品華、羅素貞、張麗麗、馮心怡、李燕芳(2009，7月)。摘要策略教學在屏東縣國小五年級的實施成效之研究：教學示例。發表於教育部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台北市立圖書館。

張麗麗、羅素貞(2007)。編製認知取向之分數診斷測驗誘項—Rasch部份給分模式之應用。論文發表於國小數學認知與評量研討會。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Chang, L., & Lo, S. (2007).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based distractors in a mathematics diagnostic test using Rasch partial credit model. Paper presented in PROMS (Pacific Rim Objective Measurement Symposium). Tao Yuam, Taiwan.

姓名	陸怡琮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專長	閱讀心理學、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學習動機
開課名稱	閱讀心理學、學習心理學、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		
近年論著目錄			
<p>一、期刊論文</p> <p>林怡君、張麗麗、陸怡琮(2013)。Rasch 模式建構國小高年級閱讀理解測驗。《教育心理學報》，45(1)，38-60。(TCCSI)</p> <p>陸怡琮(2011)。摘要策略教學對提升國小五年級學童摘要能力與閱讀理解的成效。《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6(3)，91-117。(TSSCI)</p> <p>陸怡琮、賴素玲(2008)。提升閱讀動機的閱讀方案之設計與實施：以一個國小二年級班級為例。《屏教大學報》，31，39-72。</p> <p>二、研討會論文</p> <p>Lu, I. (2013). Examining the Effects of Fluency-Oriented Reading Instruction on Taiwanese Children's Oral Reading Fluency and Reading Comprehens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2013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Annual Meeting.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April 27 - May 1.</p> <p>曾喬嫻、陸怡琮(2012)。國小四年級學生判斷文章主要概念能力之研究。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51 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亞洲大學，台中市，10 月 13-14。</p> <p>Lu, I. (2012). <i>How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construct meanings from multiple texts: A think-aloud study</i>. Paper presented in the Europe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Research (ECER) 2012. Cádiz, Spain, September 18-21.</p> <p>Lu, I. (2012).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reading fluency and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 grades 1, 2, and 3. Paper presented in the Europe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Research (ECER) 2012. Cádiz, Spain, September 18-21.</p> <p>黃淑怡、陸怡琮(2011)。國小三年級學童閱讀流暢表現之相關研究。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50 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亞洲大學，台中市，10 月 14-16。</p> <p>陳怡琪、陸怡琮(2011)。多層次提問教學對國小五年級學童閱讀理解、閱讀理解後設認知與閱讀動機之影響。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50 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亞洲大學，台中市，10 月 14-16。</p> <p>Chang, Wan-Shin, & Lu, I-Chung (2011). <i>The effects of WMC and epistemological beliefs on the use of headings and topic sentences to comprehend a text</i>. Paper presented in the 16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Eye Movements (ECEM 2011). Marseille, France, August 21-25.</p> <p>Lee, S., Lu, I., Farh, L. (2011). <i>Blue sky flying camp—A relief project to facilitate pupils'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aeronautics</i>. Paper presented in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arning and Games (Edutainment 2011). Taipei, Taiwan, September 7-9.</p>			

- Lu, I. (2011). *The effects of teaching summarizing skills to Taiwanese students of different reading abilities in grade five*. Paper presented in the 2011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Annual Meeting. New Orleans, Louisiana, USA, April 8-12.
- 郭靖茹、陸怡琮(2010)。不同性別於閱讀多重文本時在策略運用上之差異。論文發表於 2010 台灣教育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山大學，高雄市，11 月 19-20 日
- 洪蓉芳、陸怡琮(2010)。文章難度與國小三年級學童的閱讀流暢、閱讀理解之關係。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49 屆年會，中正大學，嘉義縣，11 月 6-7 日。
- 楊蕙如、陸怡琮(2010)。閱讀目的對成人閱讀多重文本的理解表徵建構之影響。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49 屆年會，中正大學，嘉義縣，11 月 6-7 日。
- 郭靖茹、陸怡琮(2010)。領域專家與生手閱讀多重文本時在策略運用上之差異。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49 屆年會，中正大學，嘉義縣，11 月 6-7 日。
- 洪美玲、陸怡琮(2010)。朗讀與默讀對於低專注力國中生在閱讀理解和閱讀速率的影響。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49 屆年會，中正大學，嘉義縣，11 月 6-7 日。
- 張菟苾、陸怡琮(2010)。大學生工作記憶、知識信念與閱讀說明文標題、主題句的眼動模式及閱讀理解表現之關係。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49 屆年會，中正大學，嘉義縣，11 月 6-7 日。
- 陸怡琮(2010)。摘要策略教學的設計與成效。論文發表於 2010 亞太地區閱讀教育研究學術論壇，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5 月 30 日。
- 陸怡琮、李燕芳、馮心怡(2010)。摘要策略教學的設計與實施。論文發表於 2010 全國閱讀論壇：中小學閱讀教學策略之應用，台灣師大，台北市，5 月 15 日；成功大學，台南市，5 月 16 日。
- Lu, I. & Hung, J. (2010).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Reading Fluency and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 Third-grade Stud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2010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Annual Meeting. Denver, Colorado, USA, April 30-May 4.
- Lu, I. & Hung, T. (2010). *A comparison of two types of instruction--repeated reading and continuous reading--on the recogni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reading fluency, and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 first grade Taiwanese school childre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55th Annual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IRA) North Central program. Chicago, Illinois, USA, April 25-28.
- 王翌蘋、陸怡琮(2009)。國小六年級學童在寫作中的自我調整：相關因素之探究。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48 屆年會，台灣大學，台北市，9 月 26-27 日。
- 蔡宜芳、陸怡琮(2009)。質問作者策略教學對國小六年級學童之提問表現與閱讀理解的影響。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 48 屆年會，台灣大學，台北市，9 月 26-27 日。

【續上頁】

近年論著目錄

- 許美雲、陸怡琮(2009)。不同重複閱讀教學法對國小一年級學童認字能力、閱讀流暢度及閱讀理解之影響。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48屆年會，台灣大學，台北市，9月26-27日。
- 王翌蘋、陸怡琮(2009)。自我調整策略發展寫作教學在國小六年級實施的成效檢驗。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48屆年會，台灣大學，台北市，9月26-27日。
- 李少芄、陸怡琮(2009)。國小四至六年級兒童在不同閱讀理解層次上表現之差異。論文發表於台灣心理學會第48屆年會，台灣大學，台北市，9月26-27日。
- 陸怡琮、陳品華、羅素貞、張麗麗、馮心怡、李燕芳(2009)。摘要策略教學在屏東縣國小五年級的實施成效之研究：教學示例。發表於教育部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計劃成果發表會，台北市立圖書館，7月29日。
- 沈綾音、張菀芯、陸怡琮(2009)。國小高年級學生在寓言故事的閱讀理解。論文發表於「閱讀學習、發展與評量研討會」，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5月15日。
- 張菀芯、陸怡琮(2009)。標題與主題句對不同閱讀能力讀者文本處理歷程的影響：眼動的證據。論文發表於「閱讀學習、發展與評量研討會」，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5月15日。
- Chen, P. & Lu, I. (2009). *Epistemological beliefs about psychology among college students*. Virtual presentation in the 1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Barcelona, Spain, July 1-4.
- Lu, I. & Wu, H. (2009). *Learning Chinese composition in the early grades in Taiwan: The effects of story mapping writing instruction on second graders' writing performance and motivat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54th Annual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IRA) North Central program. Minneapolis, Minnesota, USA, May 3-7.
- Lu, I. & Lo, I. (2009). *Taiwanese Elementary Children's Transition From Oral Reading to Silent Reading*. Paper presented in the 2009 Society of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SRCD) Biennial Meeting. Denver, Colorado, USA, April 2-4.
- Lu, I. & Lin, N. (2009). *Reciprocal teaching in a Taiwanese elementary classroom: Effects on sixth graders' strategy use and comprehension*. Paper presented in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Honolulu, Hawaii, USA, January 4-7.
- 吳姿茜、陸怡琮 (2008)。故事結構與理解能力對國小學童閱讀理解之影響。論文發表於「第十九屆課程與教學論壇—E世代教學專業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台中教育大學，台中市，11月14-15日。
- 林男勝、陸怡琮(2008)。相互教學法對不同理解能力之國小六年級學童的策略運用與閱讀理解之影響。論文發表於第47屆台灣心理學會年會，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10月3-4日。
- 洪采菱、陸怡琮(2008)。兩種閱讀流暢教學的比較研究：對閱讀初學兒童識字、閱讀流暢及閱讀理解之影響。論文發表於第47屆台灣心理學會年會，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10月3-4日。

【續上頁】

近年論著目錄

羅引宏、陸怡琮(2008)。朗讀好？還是默讀好？－對於不同年級國小學童閱讀理解影響之比較。論文發表於第47屆台灣心理學會年會，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10月3-4日。

吳曉琪、陸怡琮(2008)。故事結構策略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童寫作表現之影響。論文發表於「課程與教學改革的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八屆課程與教學論壇」。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市，5月23-24日

三、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陸怡琮(2013-2017)。提昇原住民學童科學閱讀能力之研究。102-106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102-2511-S-153 -007 -MY4 (四年期計畫；執行中)

陸怡琮(2012-2013)。摘要策略融入國小五年級國語課的教學設計與成效檢驗。101-102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 101-2420-H-153 -001-MY2 (二年期計畫；執行中)

陸怡琮、陳品華、羅素貞、張麗麗(2012)。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高屏輔導區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教材開發與推廣計畫。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陸怡琮、張麗麗、陳品華、羅素貞(2012)。屏東縣國小學童識字與閱讀理解能力之診斷。屏東縣教育處補研究計畫。

陳品華、羅素貞、陸怡琮、張麗麗(2012)。屏東縣國小學童閱讀動機與行為之現況研究。屏東縣教育處補研究計畫。

陸怡琮(2011)。閱讀流暢教學模式的發展與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實施的成效檢驗。100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 100-2420-H-153-001-

陸怡琮(2010)。由多重文本中建構意義：大學生知識信念、策略運用與閱讀理解的關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NSC 98-2410-H-153-003-

李賢哲、樊琳、陸怡琮(2009)。關懷災民科普活動：迎向藍天遨翔航空模型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成果報告 NSC 98-2515-S-153-002-

陸怡琮(2009)。摘要策略教學在屏東縣國小五年級的實施成效之研究結案報告。教育部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計畫結案報告。

更新至 102.07

【續上頁】

姓名	陳品華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專長	教育心理學、學習策略、學習動機、社會心理學
開課名稱	普通心理學、教學心理學、學習策略、學習動機、社會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近年論著目錄			
<p>一、期刊論文</p> <p>陳品華(2013)。大學生課堂筆記策略教學方案之成效。教育研究集刊，59(1)，73-112。 (TSSCI, NSC 98-2410-H-153-001)</p> <p>Chen, P.-H. (2013). The effects of college students' in-class and after-class lecture note-taking on academic performance. <i>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i>, 22(2), 173-180.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1 September 2012, doi: 10.1007/s40299-012-0010-8. (SSCI, NSC 97-2410-H-153-001)</p> <p>Chen, P.-H. (2011). Guiding college students to develop academic self-regulatory skills. <i>Journal of College Teaching and Learning</i>, 8(9), 29-34.</p> <p>Chen, P.-H., & Wu, J.-R. (2010). Rewards for reading: their effects on reading motivation. <i>Journal of Instructional Pedagogies</i>, 3, 1-8.</p> <p>二、研討會發表</p> <p>許清淵、陳品華(2012)。國小學童課外閱讀社會自主性支持與自主性動機的關係。台灣心理學會第 51 屆年會，10/13-14，台中市：亞洲大學。</p> <p>Chen, P.-H., & Kuo, C.-L. (2012). <i>Relation of learning motivation to lecture note taking</i>. The Europe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Research, September 18-21, Cadiz, Spain.</p> <p>Chen, P.-H. (2012). <i>The effects of college students' lecture note-taking on academic performance</i>. Virtual presentation at the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August 14-18, London, UK.</p> <p>Chen, P.-H. (2011). <i>College students' lecture note-taking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i>. The 9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January 4-7, Honolulu, Hawaii.</p> <p>Chen, P.-H., Yang, S.-H., Huang, H.-Y., & Yu, C.-Y. (2011). <i>Relationship of perceived parenting styles, attributions for math achievement, and math performance among Taiwanes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i>. The 9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January 4-7, Honolulu, Hawaii.</p> <p>黃雅玲、陳品華(2010)。自我發問策略融入國小六年級國語科教學實驗研究。台灣心理學會第 49 屆年會，11/13-14，嘉義縣：中正大學。</p> <p>尤貞懿、黃雪雅、楊舒熏、陳品華(2010)。國小學童數學成敗歸因及相關因素。台灣心理學會第 49 屆年會，11/13-14，嘉義縣：中正大學。</p> <p>Chen, P.-H., & Huang, C.-E. (2010). <i>Active vs. passive academic procrastinators: Their self-regulatory efficacy and academic anxiety</i>. Virtual presentation at the 1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July 6-9, Hong Kong.</p>			

【續上頁】

近年論著目錄

- Chen, P.-H., Kuo, C.-L., & Chang, W. H. (2009). *Lecture note-taking by first year undergraduates*. The 2009 International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October 24-25, Osaka, Japan.
- 蔡逸芬、陳品華(2009)。不同心智繪圖策略教學對國小五年級不同閱讀能力學生的閱讀理解之成效。台灣心理學會第48屆年會，9/26-27，台北市：台灣大學。
- 郭秋利、張菟芯、陳品華(2009)。大學生課堂筆記策略調查研究。台灣心理學會第48屆年會，9/26-27，台北市：台灣大學。
- 林錦慧、陳品華(2009)。國中生課室學習動機及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台灣心理學會第48屆年會，9/26-27，台北市：台灣大學。
- 陸怡琮、陳品華、羅素貞、張麗麗、馮心怡、李燕芳(2009)。摘要策略教學在屏東縣國小五年級的實施成效之研究：教學示例。教育部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計劃成果發表會，7/29，台北市立圖書館。
- Chen, P.-H., & Lu, I.-C. (2009). *Epistemological beliefs about psychology among college students*. Virtual presentation at the 1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July 1-4, Barcelona, Spain.
- Chen, P.-H. (2009). *The application of a self-regulated learning model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 preliminary study*. The 7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January 4-7, Honolulu, Hawaii.
- Chen, P.-H., & Wu, J.-R. (2009). *The effects of rewards on pupils' reading motivation*. The 7th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January 4-7, Honolulu, Hawaii.
- 陳品華(2008)。技職大學生課堂聽講的學習動機調整—信念、困境與策略。台灣心理學會第47屆年會，10/4-5，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
- 吳貞蓉、陳品華(2008)。國小學童的外在酬賞經驗、酬賞歸因與閱讀動機、閱讀行為之相關研究。台灣心理學會第47屆年會，10/4-5，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
- 蔣佳穎、陳品華(2008)。自我發問、問題答案關係策略教學對國小六年級學童閱讀理解與閱讀動機之影響研究。台灣心理學會第47屆年會，10/4-5，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
- 黃佳恩、陳品華(2008)。大學生的自我調整效能、學業焦慮、正負向拖延與學業拖延之相關研究。台灣心理學會第47屆年會，10/4-5，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
- Chen, Y.-C., & Chen, P.-H. (2008). *A study of teachers' beliefs about teaching young children number concepts: Effects of teachers' beliefs on practices*. The Conference of Asian Science Education, February 20-23, Kaohsiung, Taiwan.

更新至 102.07

姓名	張莉莉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博士	專長	心理劇治療、完形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諮商臨床實務、靈修輔導
開課名稱	心理劇治療、完形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		
近年論著目錄			
<p>一、期刊論文</p> <p>張莉莉(2011)。心理劇歷程結構之分析。諮商與輔導，第 301 期。27-31 頁。</p> <p>張莉莉(2002)。性侵害倖存少女心理劇治療歷程與結果之個案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未出版論文。</p> <p>張莉莉(2000)。諮商師反移情現象—家庭影響因素探討、自我覺察及管理。文藻學報，第十五期。</p> <p>二、研討會論文與展演</p> <p>張莉莉(2013)。聆聽身體之音。臺灣心理劇學會第四屆年會暨工作坊。</p> <p>張莉莉(2010)。整合取向表達性藝術治療實務操作之初探。2010 年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年會暨「學校輔導與社區諮商專業的三級預防工作：展望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p> <p>張莉莉(2010)。體驗性介入方式在靈修輔導上之應用。輔仁大學「基督宗教諮商輔導」研討會。</p> <p>張莉莉(2010)。夢境分析在諮商中的運用實例—心理劇中的夢境處理。輔仁大學「基督宗教諮商輔導」研討會。</p> <p>游淑瑜、游金漣、張莉莉 (2010)。「存在性自發」之促動--主角在心理劇中對自身存在理解與追尋。台灣心理劇學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年會工作坊。</p> <p>張莉莉(2009)。心理劇治療-「關係中的聲音」。收錄在「從災難看國家心理衛生政策」論文集。台北：第七屆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會。</p> <p>張莉莉(2008)。許願井—體驗心理劇之自發與創造。浮光掠影在彰化—心理劇實務分享研討會。</p> <p>三、專書</p> <p>張莉莉譯(2010)。完形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台北：心理出版社。</p> <p>鄔佩麗校閱，張莉莉等譯(2007)。易術—傳統中醫、心理劇與創造性藝術之整合。台北：心理出版社。</p>			

更新至 102.07

姓名	吳佩真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博士	專長	Robust Estimator、SEM
開課名稱	高等統計學、教育研究法、心理測驗、多變量統計		

近年論著目錄

1. Referred Paper (2007~2013)

- Tsai, C.-H., & Wu, P.-C.* (2013).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Children's Depression Inventory: Evidences from Asia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27 February 2013, DOI: 10.1007/s12187-013-9184-8
- Huang, T. W.* & Wu, P.-C. (accepted). Classroom-based cognitive diagnostic model for a teacher-made fraction- decimal tes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 Wu, P.-C., & Huang, T. W. (2012). Gender-Related Invariance of the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II for Taiwanese Adolescent Samples. *Assessment*.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18 April 2012, DOI: 10.1177/1073191112441243
- Wu, P.-C., & Huang, T. W. (2010). Person Heterogeneity of the BDI-II-C and Its Effects on Dimensionality and Construct Validity: Using mixture item response models.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43(3), 155-167. (NSC: 97-2410-H-153-002-MY3)
- Wu, P.-C. (2010). Measurement Invariance and Latent Mean Differences of the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II Across Gender Groups. *Journal of Psychoeducational Assessment*, 28(6), 551-563. (NSC: 97-2410-H-153-002-MY3)
- Wu, P.-C. (2010). Differential Functioning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II in Adolescent Gender Groups: Use of a multiple-group mean and covariance structure model.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6(3), 535-550.
- Wu, P.-C., & Chang, L. (2008).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II (BDI-II-C) using Rasch Model.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41(1), 13-31.
- Wu, P.-C. (2008). Modern Robust Methods for Covariance i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DF, SCALED, and Bootstrapping.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31(4), 1-22. (NSC: 94-2413-H-153-006)
- Wu, P.-C. (2007). Modern One-Way ANOVA F Methods: Trimmed Means, One Step M-estimators and Bootstrap Methods. *$\alpha\beta\gamma$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1, 155-173. (NSC: 93-2413-H-153-019)

2. Conference Paper

Wu, P.-C. (2011, July). *The Longitudinal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II using a Latent State-Trait mode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Psychometric Society, Hong Kong.

Wu, P.-C., & Kung, H.-Y. (2010, October). *Use of Rasch Analysis to Develop a Short Version of the Self Description Questionnaire II*.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iwanese Psychology 49th Annual Confer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iayi.

Wu, P.-C., & Guo, G.-J. (2010, August) *Testing Longitudinal Measurement Invariance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n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II*.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Diego, USA.

Wu, P.-C., & Guo, G.-J. (2009, August). *Response Styles in the Depress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oronto, Canada.

Wu, P.-C., Kung, H.-Y., & Wey, S.-C. (2008, October). *Construct Valid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Self-Description Questionnaire I (SDQ I-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iwanese Psychology 47th Annual Confer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更新至 102.07

姓名	李百麟	職稱	副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專長	老人心理健康與評量、失智症評量輔導、兒童學習策略、研究方法
開課名稱	老人諮商、生死學、老人心理評量、諮商理論與技術、情緒管理、老人人際溝通		

近年論著目錄

一、期刊論文

- 李百麟(2013). 中高齡者宗教信仰與心理健康之關係. *危機管理*, 10(2). 已接受. 第一/通訊作者
- 李百麟(2013)。高齡者學習與心理健康。 *台灣老人保健學刊*, 9(1), 36-45. 單獨作者
- Lee, P. L., Hsiao, C. H., Wang, C. L. (2013) (Accepted). Physical activity and memory complaints in middle-age Americans, results from MIDUS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Alzheimer's Disease and Other Dementias*. (SCI Expanded)
- Lee, P. L., Wang, C. L., Hamman, D., Hsiao, C. H., & Huang, C. H. (2013) . Notetaking instruction enhances students' science learning.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1-8. doi:10.1155/2013/831591
- Lee, P. L. (2013). Depressive symptoms negate the beneficial effects of physical activity on mortality ris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76 (2), 165-179. (SSCI)
- 李百麟、王巧利 (2012). 老人情緒與調適. *危機管理*, 9(2), 95-104.
- Lee, P. L., Lan, W., & Lee, C-L C (2012). Physical activity related to depression and predicted mortality risk: Results from Americans' changing lives study.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38(10), 678-690. (SSCI) 第一/通訊作者
- Lee, P. L., Lan, W., Yen, T.W. (2011). Aging Successfully: A four-factor model.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37(3), 210-227. (SSCI). 第一/通訊作者
- 李百麟 (2009)。高齡者之生活滿意度與成功老化各因素關係之探討。 *危機管理*，6(2)，25-38。 第一/通訊作者
- 李百麟、王巧利(2009)。幼兒延後享樂能力與標籤效應及誤導提示之關係。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20(1)，33-56。 (TSSCI) 第一/通訊作者
- Lee, P.L., & Hamman, D. (2009). Parenting, self-regulation, and school adjustment. *Academic Exchange Quarterly*, 13(2), 140-148. 第一/通訊作者
- Lee, P. L., Lan, W., Hamman, D., Hendricks, B (2008). The effects of teaching notetaking strategies on elementary students' science learning. *Instructional Science*, 36(3), 191-201. (SSCI 期刊) 第一/通訊作者
- Lee, P. L., Lan, W., Wang, C. L., & Chio, S. Y. (2008). Helping Young children to delay gratificati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35(6), 557-564. 第一/通訊作者
- Lee, P. L., Hamman, D., Lee, C. (2007). The relationship of family closeness with college students' self-regulation learning and school adjustment.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42(2), 778-789 第一/通訊作者

【續上頁】

近年論著目錄

李百麟、王巧利(2007)。幼兒延後享樂能力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161，104-113。第一/通訊作者

李百麟、王巧利、林怡君、張淑美(2007)。幼兒自律行為與父母教養型態。《危機管理》，4(2)，41-50。第一/通訊作者

二、研討會論文

李百麟，陸怡琮，羅素貞 (2012). Physical activity and memory in middle-age and older Americans, results from MIDUS study. 屏東:2012 老人心理健康國際研討會.

楊健生，李百麟 (2012). 不同季節、不同強度身體活動對高齡者情緒困擾之影響. 老人心理健康國際研討會. 屏東教育大學.

李百麟，許瑛珍，莊媛吉吉，梁凱晶，徐美鳳(2008)。幼兒情緒音樂辨識與自律行為探討。台南:幼兒健康安全研討會

Lee, P. L., Hamman, D., Yi, C. Y., Wang., C. L., Li, M.H., & Lin, C. C (2006, April). Parenting styles' influence on college students' self-regulated learning and school adjustment. 2006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Annual Forum: San Francisco. (Selected paper for presentation)

Lee, P. L., Lan. William., Hamman, D., & Hendricks, B. (2005, April). Effects of notetaking instruction on 3rd grade students' science learning and notetaking behavior.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Annual Forum:Montreal.

Li, M. H., Parr, G., Shen, Y. H., Crooks, S., & Lee, P. L. (2005, April). Predictors of active coping in different stressful situation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Annual Forum.

Lan, W., Wang, K., Rethinam, V., Lee, P. L. (2005). Cooss-ethnicity comparison: Changes in personal attributes of high school graduates and dropouts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junior high to high school.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Annual Forum.

Burley, Hansel, Shaw, L. K., Lee, P. L. (2003, May). Towar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African American alumni feelings of attachment at a predominately white university, 118-AIR Forum:Tampa.

三、專書

老人心理十二講 印刷中

【續上頁】

近年論著目錄

四、研究計畫-國科會

計畫編號： NSC 95-2413-H-041 -002 -

題目:學童課堂筆記訓練與學習

Notetaking Strategy for 5th grader in science classroom.

博士論文(未發表)

Lee, P. L. (2004). Effects of notetaking instruction on 3rd grade students' science learning and notetaking behavior. Texas Tech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更新至 102.07

姓名	黃素雲	職稱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美國普渡大學諮商師教育博士	專長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生涯諮商、家族與婚姻治療、多重文化諮商
開課名稱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生涯諮商、家庭諮商		
近年論著目錄			
<p>一、期刊論文</p> <p>Huang, S. Y. (in press). Counseling professionals in community outreach: An anxiety support group for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 in Taiwan. <i>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i>. DOI: 10.1007/s40299-013-0096-7</p> <p>戴谷霖、陳慶福、黃素雲 (已接受)。兒時目睹家暴之受暴婦女在諮商中所知覺重要事件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p> <p>黃素雲 (2009)。大學教師壓力調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主編,《教大學了沒?大學教師增能秘笈(127-130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出版。</p> <p>黃素雲 (2007)。這就是我們小孩的考卷。《中國時報》.96/06/28. A15版。</p> <p>二、研討會論文</p> <p>黃民凱、黃素雲 (2012年10月)。尼特族成為非尼特族的生涯轉銜與適應力之研究。2012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p> <p>黃素雲 (2012年九月)。A support group in anxiety treatment with Vietnamese female migrant spouses in Taiwan. 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台灣分會會員大會暨第三屆地區性學術研討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p> <p>Huang, S. Y. (2010, August). Effects of the Family support and narrative practices on Psychosocial Adaptation to Visual Impair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4th Asian Congress of Health Psychology. Taipei, Taiwan.</p> <p>謝亞穎、黃素雲 (2010年10月)。非預期懷孕結婚成年女性的生活經驗之研究。2010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p> <p>三、專書論文</p> <p>徐西森、黃素雲 合著(2007)。《諮商督導與實務》。台北：心理。</p> <p>徐西森、黃素雲、何金針譯(2009)。《諮商技巧》。台北：心理。</p>			

更新至 102.07

姓名	王大維	職稱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專長	伴侶與家族治療、多元文化諮商、社區諮商、性別研究、家庭心理學
開課名稱	諮商理論、助人歷程與技巧、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近年論著目錄			
<p>一、期刊論文</p> <p>王大維(2012)。提升職前教師性別意識之研究：以「性別教育」課程實踐為例。《<i>教育科學期刊</i>》，11(1)，1-24。</p> <p>王大維(2012)。順服 vs. 挑戰—大學生男性氣概建構的矛盾與多樣性。《<i>性別平等教育季刊</i>》，59，120-126。</p> <p>王大維(2010)。與男性在關係中工作—男性氣概理論對伴侶與家族治療之啟示。《<i>輔導季刊</i>》，46(1)，32-43。</p> <p>王大維(2010)。以家庭為中心的危機介入服務—家庭壓力理論對諮商心理師的啟示。《<i>諮商與輔導</i>》，291，2-8。</p> <p>王大維(2010)。失業的心理社會衝擊與調適歷程及其諮商策略之探討。《<i>全球心理衛生 E 學刊</i>》，1(1)，1-22。</p> <p>王大維(2009)。多元文化取向督導模式之探討。《<i>輔導季刊</i>》，45(1)，12-24。</p> <p>王大維(2008)。論失業及其性別意涵之社會建構。《<i>弘光人文社會學報</i>》，9，177-200。</p> <p>Wang, T.-W. (2008). Adult attachment and forgiveness in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i>Psychological Reports, 103</i>, 161-169. (SSCI)</p> <p>Wang, T.-W. (2008). Forgiveness and Big Five personality traits among Taiwanese undergraduates. <i>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36</i>, 849-850. (SSCI)</p> <p>王大維(2008)。伴侶關係中的親密之探討—對家庭教育與諮商之啟示。《<i>家庭教育雙月刊</i>》，11，7-20。</p> <p>王大維(2007)。當玩笑變成攻擊—笑話與男子氣概認同建構。《<i>性別平等教育季刊</i>》，41，74-79。</p> <p>Schmitt, D. P., Allik, J., McCrae, R. R., Benet-Martínez, V., Alcalay, L.,... Wang, T.-W., et al. (2007).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Big Five personality traits: Patterns and profiles of human self-description across 56 nations. <i>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8</i>, 173-212. (SSCI)</p> <p>二、研討會論文</p> <p>王大維、劉安真(2012, 10月)。台灣心理學研究中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LGBT)議題之內容分析(1971-2010)。2012 台灣女性學學會年度研討會，花蓮。</p> <p>Wang, T.-W. (2012, August). <i>Men in kindergartens: A content analysis of studies of male early childhood teachers in Taiwan</i>. Paper to be presented at the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London, UK.</p>			

【續上頁】

近年論著目錄

Wang, T.-W., & Liu, A.-C. (2012, July). *Counseling gender non-conforming children and youths in schools: A social justice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chool Guidance in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Hong Kong.

王大維(2012, 6月)。研究男性 vs. 男性研究：以論述分析方法探究「男性氣概」之反思。南華大學(主辦)「第十一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研討會」, 嘉義。

王大維、郭麗安(2011, 11月)。成年前期男性氣概建構之論述分析—對男性諮商之啟示。2011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台北。

Wang, T.-W. (2011, July). *Masculinities, culture, and help-seeking: Implications for counselling Taiwanese 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nd Asia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Counselling Conference, Hong Kong.

王大維(2011, 4月)。家庭系統取向在校園內的應用—危機個案的處理。2011第三屆伴侶、婚姻與家族治療學術研討會, 彰化。

Wang, T.-W., & Tung, C.-H. (2010, Nov). *Promoting well-being of the single/never-married men and women: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therapis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nd Symposium of the Consortium of Institutes on Family in the Asian Region, Tokyo, Japan.

王大維、高天芳(2010, 11月)。從「性別教育」課程評量探討職前教師的性別意識發展。南台科技大學(主辦)「2010年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 台南。

王大維(2010, 10月)。在言談中做男人?—運用論述心理學方法分析男性氣概建構之初探。2010台灣女性學學會年度研討會, 屏東。

王大維、羅郁晴(2010, 7月)。家族治療與系統觀點在大學諮商中心的應用：一個反思探究。2010年華人輔導與諮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兩岸四地大專院校心理輔導與諮商高峰論壇, 南投埔里。

王大維、姜兆眉(2010, 7月)。諮商心理質性研究者進行男性研究經驗與對男性氣概之反思。2010年華人輔導與諮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兩岸四地大專院校心理輔導與諮商高峰論壇, 南投埔里。

王大維(2009, 5月)。台灣男性性別平權意識與家庭生活信念初探—對伴侶與家族治療之啟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辦)「第二屆伴侶、婚姻與家族治療學術研討會」, 彰化。

王大維(2008, 12月)。象徵人物置放技術於家庭關係評量與治療之應用。台灣遊戲治療學會(主辦)「2008台灣遊戲治療學會年會暨遊戲治療開拓與精進學術研討會」, 彰化。

王大維(2007, 12月)。與男性在關係中工作—男性與男子氣概研究對伴侶與家族治療之啟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辦)「2007家族治療學術研討會」, 彰化。

姓名	王大維	職稱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博士	專長	伴侶與家族治療、多元文化諮商、社區諮商、性別研究、家庭心理學
開課名稱	諮商理論、助人歷程與技巧、青少年輔導與諮商		
近年論著目錄			
<p>三、專書論文</p> <p>王大維、郭麗安(2012)。在言談中做男人？—運用論述心理學方法分析男性氣概建構之初探研究。收錄於女學會、張盈堃、吳嘉麗(主編)《陽剛氣質：國外論述與台灣經驗》(1-42頁)。台北：巨流。</p> <p>王大維(2010)。成年前期男性氣概建構之論述分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本論文獲 100 年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獎助)</p>			

更新至 102.07

第二部份 日間碩士班課程

壹、學分架構

類別	教育心理組	諮商與輔導組
必修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14	14
選修學分	26	28
畢業學分	40	42

貳、各組課程領域及科目結構圖

一、教育心理組

年級	共同課程	發展領域	學習與教育領域	其他課程
一上	高等教育與心理統計學(必) 專題研討(一)(必 1)	(全)發展心理學	(全)教育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一下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必) 專題研討(二)(必 1)	(全)認知發展 (全)社會與人格發展 (後)生死心理學	(全)認知與教學 (全)學習動機 (前)兒童學習專題(一)	正向心理學
二上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實驗設計	(前)學業學習與發展 (後)婚姻、家庭與發展 (後)高齡者議題	(全)個別差異與學習 (全)創造力與教學 (全)多元文化與學習 (後)親職教育 (後)成人學習與教學	
二下	多變量統計 質化研究		(前)兒童學習專題(二) (前)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 (後)成人學習專題 (後)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後)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三上	結構方程模式			

註：除註明為必修科目外，所有科目均為選修課；所有科目均為 3 學分。

全：人生全程；前：人生前期；後：人生後期。

教育心理組課程領域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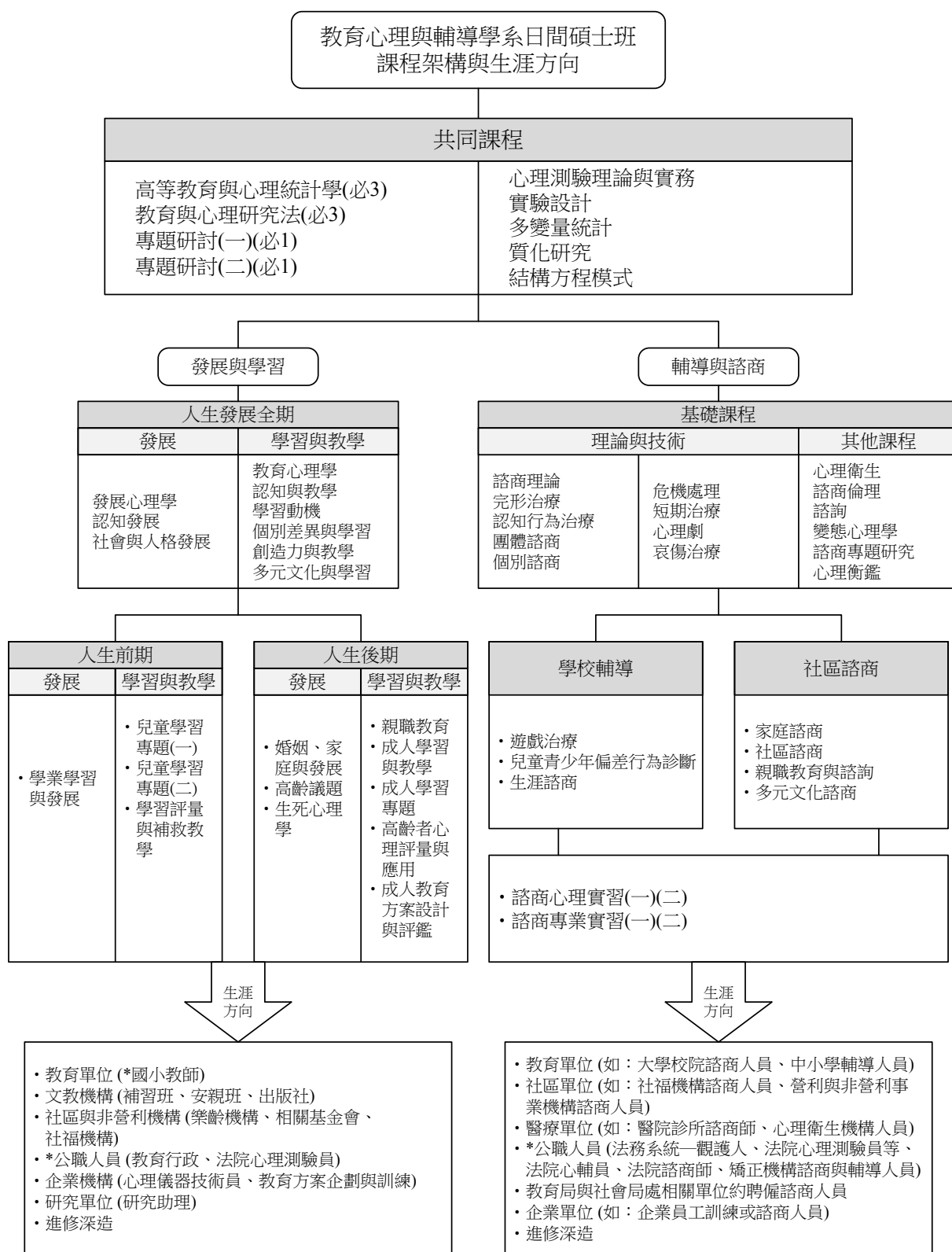
階段與領域	發展領域課程	學習與教學領域課程	
人生全程	發展心理學 認知發展 社會與人格發展	教育心理學 認知與教學 學習動機	個別差異與學習 創造力與教學 多元文化與學習
人生前期	學業學習與發展	兒童學習專題(一) 兒童學習專題(二)	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
人生後期	婚姻、家庭與發展 高齡者議題 生死心理學	成人學習與教學 成人學習專題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親職教育

二、諮商與輔導組

年級	共同課程	理論與技術	其他課程	特色課程		實習課程
				學校	社區	
一上	高等教育與心理統計學 (必3) 專題研討(一) (必1)	諮商理論	心理衛生			
一下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必3) 專題研討(二) (必1)	完形治療 認知行為治療 團體諮商 個別諮商 危機處理	諮商倫理 諮詢	遊戲治療		
二上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實驗設計	短期治療 心理劇 哀傷諮商	變態心理學 諮商專題研究	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診斷 生涯諮商	家庭諮商 社區諮商	諮商心理實習 (一)
二下	多變量統計 質化研究		心理衡鑑		親職教育與諮詢 高齡者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	諮商心理實習 (二)
三上	結構方程模式					諮商專業實習 (一)
三下						諮商專業實習 (二)

註：除註明為必修課程外，所有課程均為選修課；所有課程均為3學分。

參、課程及生涯路徑圖



生涯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單位 (*國小教師) • 文教機構 (補習班、安親班、出版社) • 社區與非營利機構 (樂齡機構、相關基金會、社福機構) • *公職人員 (教育行政、法院心理測驗員) • 企業機構 (心理儀器技術員、教育方案企劃與訓練) • 研究單位 (研究助理) • 進修深造

生涯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單位 (如：大學校院諮商人員、中小學輔導人員) • 社區單位 (如：社福機構諮商人員、營利與非營利事業機構諮商人員) • 醫療單位 (如：醫院診所諮商師、心理衛生機構人員) • *公職人員 (法務系統—觀護人、法院心理測驗員等、法院心輔員、法院諮商師、矯正機構諮商與輔導人員) • 教育局與社會局處相關單位約聘僱諮商人員 • 企業單位 (如：企業員工訓練或諮商人員) • 進修深造
--

*需通過相關考試後，方具備任職資格

肆、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100.12.02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12.05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0.12.07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5.03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3.06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102.03.06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4.25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6.06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兩組共同課程											
PGI3001	高等教育與心理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Statistics	3	3	必	✓						
PGI3003	專題研討(一) Seminar (I)	1	2	必	✓						
PGI3002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					
PGI3004	專題研討(二) Seminar (II)	1	2	必		✓					
PGI1231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sychological Testing	3	3	選			✓				
PGI3212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選			✓				
PGI2216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3	3	選				✓			
PGI2207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			
PGI4209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3	選					✓		
PGI3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論文每學期3學分3小時，共2學期6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教育心理組												
(一)發展領域課程												
人生 全程	PGI1207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	3	選	✓						
	PGI1215	認知發展 Cognitive Development	3	3	選		✓					
人生 全程	PGI1001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3	3	選		✓					
人生 前期	PGI1003	學業學習與發展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kills	3	3	選			✓				
人生 後期	PGI1004	婚姻、家庭與發展 Marriage, Family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				
	PGI1005	高齡者議題 Topics on Gerontology	3	3	選			✓				
	PGI1002	生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ife and Death	3	3	選		✓					
(二)學習與教育領域課程												
	PGI21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						
	PGI1006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PGI1007	學習動機 Learning Motivation	3	3	選		✓					
	PGI1008	兒童學習專題(一) Topics on Children's Learning (I)	3	3	選		✓					
	PGI109	兒童學習專題(二) Topics on Children's Learning (II)	3	3	選				✓			
	PGI1010	個別差異與學習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Learning	3	3	選			✓				
	PGI1011	創造力與教學 Creativity and Teaching	3	3	選			✓				
	PGI1012	多元文化與學習 Multicultural Learning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GI1019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3	3	選			✓				
PGI1013	成人學習與教學 Adult Learning and Teaching	3	3	選			✓				
PGI1014	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 Assessment and Remedial Teaching	3	3	選				✓			
PGI1015	成人學習專題 Topics on Adult Learning	3	3	選				✓			
PGI1016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in the elderly	3	3	選				✓			
PGI1017	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Adult Learning Programs	3	3	選				✓			
PGI2202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3	選	✓						
PGI1201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3	選	✓						
PGI1018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3	3	選		✓					
輔導與諮商組											
(一)理論與技術											
PGI1101	諮商理論 Counseling Theories	3	3	選	✓						
PGI2228	完形治療 Gestalt Therapy	3	3	選		✓					
PGI3204	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3	3	選		✓					
PGI2205	團體諮商 Group Counseling	3	3	選		✓					
PGI2204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3	3	選		✓					
PGI2001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3	3	選		✓					
PGI2002	短期治療 Brief Therapy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GI4207	心理劇 Psychodrama	3	3	選			✓				
PGI2239	哀傷諮商 Grief Counseling	3	3	選			✓				
(二)其他課程											
PGI3213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3	3	選	✓						
PGI3214	諮商倫理 Ethics in Counseling	3	3	選		✓					
PGI2235	諮詢 Consultation	3	3	選		✓					
PGI2203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選			✓				
PGI4204	諮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3	3	選			✓				
PGI2219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	3	選				✓			
(三)特色課程											
學校	PGI1204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3	3	選		✓				
	PGI2003	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診斷 Diagnosis of Maladaptive Behavior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3	3	選			✓			
	PGI1205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3	3	選			✓			
社區	PGI3202	家庭諮商 Family Counseling	3	3	選			✓			
	PGI2236	社區諮商 Community Counseling	3	3	選			✓			
	PGI2004	親職教育與諮詢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3	3	選				✓		
	PGI2005	高齡者諮商 Counseling of Elders	3	3	選				✓		
	PGI2234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102		103		104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四)實習課程											
PGI5203	諮商心理實習(一) Counseling Practicum(I)	3	3	選			✓				
PGI5204	諮商心理實習(二) Counseling Practicum(II)	3	3	選				✓			
PGI5205	諮商專業實習(一)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I)	3	3	選					✓		
PGI5206	諮商專業實習(二)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II)	3	3	選						✓	

第三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第 20 條、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條文
101.10.25.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2、13、14、16、17、20、29、33 條暨 18 條條文文字刪除
102.01.1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0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

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

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

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

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2.13 本校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4 本校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0 本校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本校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本校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本校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3 本校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21 本校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6 本校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10.01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 條
101.2.23 本校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7-1、7-5、9 條
101.6.28 本校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 條
102.4.11 本校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 條及增訂第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

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七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3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13週至第14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 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 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0 日台(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6564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原名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

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四)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2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 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 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2.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學分以上。

3. 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二學科)。

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各一學科，至少六學分。

(二) 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學前教育階段】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應修習之課程：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2.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3. 修習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小教育階段】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2.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幼稚園師資類科每學期則以八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

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

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七條之二 符合第十七條之一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八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四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99.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4.23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086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 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 (2) 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 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 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 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

生甄選方式錄取。

3. 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455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40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30學分，
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10學分。
2. 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4.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Acts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Teaching	2	2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性別平等教育 (原兩性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2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經濟學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	2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性別心理學 (兩性心理學)	Psychology of Gender	2	2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Education	2	2	
	教育評鑑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 論(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2	2	
	閱讀理解策略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2	2	

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26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必修)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Practicum	4	4	1. 至少 6 學分 2. 幼稚園教學實習為必修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Didactics	2	2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Social Stud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參-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學前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2.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修科目：有*號科目，含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學前階段）：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課程教育基礎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身障類組 選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p>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p>3.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中之「早期介入概論」課程。</p>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 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6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6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 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p>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30學分的標準。</p> <p>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學分4小時）。</p>					

參-2、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至少 1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p>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 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 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102 學年度起適用)

96.03.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05.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二十五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二十五人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五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2.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小學程及獲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國音及說話【必修】	1.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閩南語)	
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普通數學【必修】	1.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音樂 美勞 表演藝術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智能障礙	1. 98.07.06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智能障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可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1. 98.07.06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

第四部份 本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5.09.14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1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5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8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01.02.16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3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5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9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 34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 36 學分。

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 33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 36 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一)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 8 學分，碩士學位班 6 學分。

(二) 論文必修：6 學分 6 小時。(每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最多兩學期，且不含在畢業學分內)

(三)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

三、分組選修

本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補修「輔導原理與實務」、「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

四、選課辦法

(一)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 13 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 4 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 25 學分。

(二) 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

(三)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

修習與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六) 依照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五、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惟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不在此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3 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 3 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 提出論文口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四)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完成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口試後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5.09.14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21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13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24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術活動包括教育心理及輔導與諮商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教育心理及輔導與諮商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至少有公開發表學術論著一篇，以及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至少 4 次，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四、學術論著需於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學報或研討會上發表，且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徵研究為主。
- 五、發表論著若為二人合著，且研究生為第二作者，則需有 2 篇發表論著。若為多人合著，第三作者(含)以後則不列計。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可發表之期刊

96.10.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級：

1. 教育心理學報
2.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3.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4. 教育與心理研究
5. 本土心理學研究
6. 測驗學刊
7. 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
8. 當代教育研究
9. 課程與教學季刊
10. 教育學刊(高師大)、中華心理學刊
11. 科教學刊

第二級：

各校學報，需有審稿制

第三級：

1. 輔導季刊
2. 諮商與輔導月刊
3. 教育資料集刊
4. 資優教育研究
5. 資優教育季刊
6. 國教學報
7. 特殊教育季刊
8. 教學科技與媒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 學術論著(至少 1 篇)

刊物名稱	論文題目	日期	卷/期/頁	認證(點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參與學術研討或工作坊(至少 4 次)

工作坊/研討會	日期	地點	認證(點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 1.認證欄由各組負責老師簽名或學術活動辦理單位登錄認可
(附上研習單位認證條)。
- 2.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時，請出示本表。

主任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人簽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2.06.06.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實習有所依循，特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第二條 本實習辦法適用於大學部之「輔導與諮商實習」及碩士班之「諮商心理實習」與「諮商專業實習」三種實習。

第三條 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學部學生修畢「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歷程與技巧」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
- 二、「諮商心理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心理實習（一）」及「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
- 三、「諮商專業實習」（駐地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所有碩士層級之實務相關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學生需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第八週內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 二、通過審查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 二、「輔導與諮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為中、小學(或心理衛生機構、企業機構)。
- 三、「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機構)。
 - (二)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四、「諮商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五、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六、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七、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八、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九、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第六條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六項資格之一：

(一) 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相關專業系所畢業。

(二) 領有輔導活動科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三)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四)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五) 通過輔導知能研習(含初階及進階)者。

(六) 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且對輔導工作具熱忱者。

二、「諮商心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一)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二) 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三)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諮商專業實習」之機構督導需是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其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並需另外由一位執業達二年以上的諮商心理師共同督導，且時數應佔1/2以上。

四、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第七條 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輔導與諮商實習含50小時，至少八週。實習項目含：
 - (一) 個別輔導至少10人次、團體輔導一學期至少6小時、測驗與解釋4小時、班級輔導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5小時。
 - (二) 其他直接服務：諮詢服務及心理衛生推廣等7小時。
 - (三)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等10小時、接受督導時，盡量提供個諮、團諮錄影帶供督導參考。
 - (四)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8小時。
- 二、「諮商心理實習」：諮商實習共300小時(上下學期合計)，包括「諮商心理實習(一)」的實習時數為100~150小時，「諮商心理實習(二)」的實習時數為150~200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有150小時的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商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實習項目含：
 - (一) 諮商心理實習(一)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 15 人次，單獨帶領團諮 10 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10 小時，班級輔導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 10 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 10 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 25 小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 20 小時。
 - (二) 諮商心理實習(二)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 20 人次，單獨帶領團諮 15 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15 小時，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 20 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 10 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 20 小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 20 小時。
- 三、「諮商專業實習」：

(一) 實習項目含：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二) 前項實習時數，合計應達1500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2、3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360小時以上。

(三) 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四) 除回校上「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外，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以每週32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

(五) 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1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50小時以上。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2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100小時以上。

第八條 實習生申請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准於「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申請海外實習，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實習生需於碩一第二學期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2. 「實習申請表」通過諮商與輔導組老師會議審查通過，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實習生應於碩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3. 實習生需自行完成前往海外實習機構的一切作業程序，所有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二) 海外實習機構之條件、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及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分別比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申請港、澳、中國大陸實習者，為因應當地專業發展情況，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實習機構之條件：

「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1. 教育部承認之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2. 至少有一位等同台灣心理師資格的諮商人員。

(二)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申請海外實習之實習生需同時接受國內及海外兩位心理師督導，國內督導之資格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海外實習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 獲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2. 獲有當地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申請港、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實習者，比照國內實習規定。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辦存檔。

第十條 本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一000五九八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二000三六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五0000三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9600014251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10000104931號令修正發布
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20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臨床心理師。
二、諮商心理師。
-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係指修習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相關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
- 四、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心理測驗與評量。
- 六、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二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十八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師資，以提高教學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互選課以兩校碩士班之一方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三、研究生經雙方所長(系主任)及開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對方所開之課程。若開課一方所屬學生無人選修，開課教師得停開之。
- 四、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所長(系主任)核定。
- 五、參加互選某一課程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課程之學生容量為原則，開課一方所屬之學生有優先選課權。
- 六、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互選課程之細則，依雙方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八、本實施要點經雙方核定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 九、本協議書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至協議雙方中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始生效。

協議單位：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

所 長：賴秋蓮

協議單位：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系 主 任：朱進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00年2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
101年4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C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 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對照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 (二) 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教材大綱與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 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 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 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本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二) 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6. 曾修習與本對照表中相同或相似科目者，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採認學分後，得免修習該科目。但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八、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課程規劃概要：

1. 培育課程名稱。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 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5. 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6.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7.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8. 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 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 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十、本要點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0167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3)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輔導與諮商(3)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3)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理(3)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 成長	輔導諮商實習(3)		2	
				小計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人類發展(一)(3)		2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3)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3)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與諮詢(3)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個案研究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3)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3)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諮詢理論與實務				
	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 評估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3)		2	
	學習輔導	學習診斷與輔導(3)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3)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與教育測驗(3)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3)		2		
			小計	16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第五部份 碩士班各科課程綱要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Method) (3 學分, 必修)

目標：介紹當代量化研究的方法，其目標為：

- (1) 學生能熟悉心理與教育研究常使用的量化方法，並探究其使用範圍與限制；
- (2) 學生能整合與評析相關文獻及研究；
- (3) 學生能獨立從事心理與教育研究(選擇研究問題、撰寫研究問題與假設、相關文獻閱讀與撰寫、抽樣、工具編製與信效度建立、研究設計、結果分析與討論)。

內容：究基本概念、研究問題與假設、研究倫理、文獻探討、抽樣方法、工具編製、信度與效度、資料分析(統計方法介紹)、量化研究法(實驗研究、相關性研究、調查研究、事後回溯研究)、撰寫研究計畫報告(含 APA 格式)等。

作法：學生需閱讀指定的文獻，參與課堂討論進行，並撰寫文獻評析；選擇研究主題(儘可能與未來論文主題有關)，進行獨立研究，做課堂口頭發表及繳交期末研究論文的前三章(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高等教育與心理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Statistics) (3 學分, 必修)

目標：藉由此門課，協助學生：

- (1) 瞭解描述統計與推論統計的基本概念
- (2) 應用適切統計方法分析實務的研究問題
- (3) 應用套裝統計軟體分析計量資料
- (4) 適切使用精確統計語言解釋統計分析結果

內容：「高等統計」課程因考量到研究所新生未必有基礎統計背景，故此門課含蓋基礎統計，課程內容包含描述統計、推論統計和實驗設計三大部分。此門課雖涵蓋大學部統計基礎課程，但課程內容著重在變異數分析(單因子與多因子)。

作法：

- (1) 為達目標一，上課內容焦點是統計概念的理解，而不是公式的演算，每週會有約 5 題作業、三次大考檢視學生對統計概念的理解。
- (2) 為達目標二與四，學生對 2-3 篇文獻進行統計方法的評析，並對一個資料庫擬定數個研究問題，並選擇適切統計方法分析其結果。
- (3) 為達目標三與四，學生有實際套裝統計上機課程，並需完成 2-3 個小型統計分析報告。

專題研討(一)(二) (Seminar(I)(II)) (2 學分, 必修)

作法：

- (1) 學生入學前，由系或所學會提供系內教師研究方向及研讀清單，鼓勵入學生提早規劃入學後之學習及發展方向。
- (2) 參與系學術演講及所上同學之學術發表、研讀文獻並提出研讀報告(報告可與課程連結)。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sychological Test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心理測驗學的目的在以科學系統的方法評量抽象的心理特質與行為，對人的心理特質做推論，並對人與人之間的個別差異做客觀的分析。本課程的目標：

- (1)了解心理測驗學及測驗編製的基本概念；
- (2)能根據心理測驗的基本概念，選擇測驗、施測並解釋結果(含遵循測驗倫理)；
- (3)能根據測驗編製原則，編寫測驗；
- (4)能應用試題分析的基本概念，以古典測驗理論及試題反應理論(單參數模式)進行二元及多元計分試題的試題分析；
- (5)能應用信度及效度的基本概念與理論，採用古典測驗理論及試題反應理論(單參數模式)，建立測驗的信度與效度證據。

內容：心理測驗基本概念、統計回顧、常模、測驗選擇/施測/結果解釋、測驗倫理、不同量尺介紹(Likert, Thurstone, Guttman, Semantic Differential Scale)、量尺建構程序、信度與效度概念及應用、因素分析(EFA & CFA)、Rasch 模式與應用。

作法：

1. 目標(1)：教師授課與師生討論；學生統整資料，分組根據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testing* 相關章節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
2. 目標(2)：學生實際選擇測驗、施測、解釋結果，並繳交書面報告說明各階段的進行及可能影響測驗結果信效度的因素。
3. 目標(3、4、5)：教師講授；學生自行編製或修改他人已編製之測驗、施測，並以古典測驗理論及 Rasch 模式進行量表計量特性之分析。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了解實驗設計的基本原則及主要實驗設計方法
- (2)能應用實驗設計原則於研究中
- (3)能應用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分析並解釋結果
- (4)能評析實驗設計期刊論文

內容：實驗方法概論、完全隨機單因子實驗設計與變異數分析、隨機完全區塊設計、拉丁方格設計、平衡不完全區塊設計、多因子實驗設計(含隨機與混合模型)、階層試實驗設計等。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瞭解多變量統計方法的基本概念與限制
- (2)應用多變量統計知識與於實徵研究
- (3)應用套裝統計軟體分析計量資料

內容：「多變量統計」是進階統計課程，主要課程內容包含常用的多變量統計分析方法，如：多元迴歸、典型相關、主成份分析、因素分析、區別分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路徑分析。

作法：

- (1)為達目標一，課程重點在多變量統計方法基本概念、意義及其限制的瞭解，有二次大考檢視學生對統計概念的理解。
- (2)為達目標二，學生對 10 篇期刊論文(每一種多變量統計方法至少有一篇)的統計分析結果做深度的閱讀與批判。
- (3)為達目標二與三，學生有實際套裝統計上機課程，並需對多變量統計每一種方法完成統計分析報告。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了解「質化研究派典」之發展歷史、理論基礎，與實施歷程。
- (2)認識質化研究的設計、方法，與相關技術。
- (3)熟悉教育質化研究報告，並增進評估此類報告的能力。

內容：

- (1)緒論：它是什麼，它又不是什麼？(高著代序、第一、九章。陳著序論)
- (2)「派典」的意義與影響(高著第二章)
- (3)質化研究派典的理論分析(高著第八、三章。陳著第一章)
- (4)質化研究的實施歷程(高著第四章)
- (5)研究計畫的設計與「行前準備」(陳著第二至第四章)
- (6)資料蒐集的主要技術(陳著第五至第七章)
- (7)資料的整理與分析，與實作經驗的分享(講授者現身說法；參見陳著第九、十章)
- (8)質化研究的發現邏輯，與評估(高著第四、五章。陳著第十二章)
- (9)質化研究在教育上的應用與未來展望。(高著第六、七章)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瞭解結構方程模式基本概念與限制
- (2)能使用 SEM 軟體(如：LISREL, AMOS)進行資料分析並解釋結果
- (3)能評論相關實徵論文。

內容：結構方程模式相關概念、數據建檔與檢視、SEM 軟體簡介與使用、迴歸與路徑分析、驗證性因素分析(一階及二階)、進階結構方程模式介紹(如：MIMIC、多樣本模式、混合模式、多項特質多項方法模式等)。

發展心理學(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 學分，必修)

目標：人生全程發展(life span development)的觀點認為發展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在各種不同的社會情境中，發生於個體的生理、認知、社會或人格各方面，且每個個體可能有不同的發展方向。這門課即採取此全人生的觀點來介紹人類發展的相關理論與研究。學生修完這門課應：

- (1)能了解全人生發展的相關理論；

- (2)能說明各個人生階段的重要改變；
- (3)能指出影響人生發展的社會及文化因素；
- (4)能運用適當研究方法設計全人生發展的研究。

內容：主要內容包括：發展理論、生理發展、嬰幼兒發展、兒童期發展、青少年發展、青年期發展、中年發展、老年發展、面對死亡。

認知發展 (Cognitive Development)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主要探討各發展階段在各種認知能力上的發展趨勢及促成發展的機制。本課程的主要目的即在介紹認知發展的主要理論、主要研究議題與研究成果。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能：

- (1)了解認知發展的主要理論與研究方法；
- (2)了解不同發展階段在各種認知能力上的發展趨勢、相關因素及發展機制；
- (3)運用適當研究方法進行認知發展研究。

內容：主要內容包括認知發展理論與認知發展議題兩部分。認知發展理論包括 Piaget 認知發展論、Vygotsky 認知發展論、訊息處理發展論、及進化論等；認知發展議題包括注意力發展、記憶發展、策略發展、語言發展、問題解決能力發展、學科學習發展、或智力發展等。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目的在探討人格與社會發展的理論與研究，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了解社會與人格發展的相關理論；
- (2)了解影響社會與人格發展的重要因素；
- (3)了解社會與人格發展研究的重點與趨勢。

內容：情緒調整、依附、自我概念與認同、成就動機、性別發展、父母與手足關係、同儕關係、攻擊、利社會與道德發展等。

生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ife and Death)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透過對死亡相關現象與議題之探討，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死亡，並進而反思生命的意義，豐富個人生命內涵與實踐社會關懷。學生修完這門課應能：

- (1)了解生死心理學的意義與基本概念；
- (2)了解不同發展階段的死亡概念與問題；
- (3)針對生死心理學的相關議題進行適當之研究。

內容：生死心理學的意義與基本概念；兒童期、青年期、成年期與老年期之死亡概念、態度與主要問題；死亡之法律、道德、文化與教育等相關議題；死亡學之發展與挑戰。

學業學習與發展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kills)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探討學業學習技能的發展趨勢與影響因素。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了解各主要學業學習技能發展的重要理論與研究方法；
- (2)了解各學業學習技能發展的發展趨勢與影響發展的相關因素；

- (3)了解學業學習發展研究的重點與趨勢；
- (4)能運用適當研究方法進行學業學習技能發展的研究。

內容：閱讀技能的發展、寫作技能的發展、數學概念的發展、科學學習的發展。

婚姻、家庭與發展 (Marriage, Family and Development)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透過對家庭發展理論的探討，理解婚姻與家庭歷程與個體發展間的互動關係。學生在修完此課程後應能：

- (1)了解家庭發展的相關理論；
- (2)了解家庭與婚姻歷程對個體發展的影響；
- (3)能應用適當方法進行婚姻、家庭與個體發展關係的研究。

內容：家庭發展理論、家庭生命週期、婚姻樣態與家庭結構、親子關係與教養行為、手足關係、工作與家庭。

高齡者議題 (Topics on Geront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探討高齡者認知、人格、社會行為、與生理發展相關的重要議題。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能：

- (1)了解高齡者發展的理論與研究方法；
- (2)了解高齡者的生理、認知、社會、與人格發展的重要議題與主要概念；
- (3)能運用適當研究方法進行高齡者心理與生理發展研究。

內容：主要內容包括：老化理論、高齡者的健康議題、高齡者的認知與智慧發展議題、高齡者的人格發展議題、高齡者的人際關係、高齡者的心理健康、高齡者的退休與休閒活動、死亡議題。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從兒童與成人如何學習的角度，探討與學習及教學有關的心理學基礎、各種學習方式和策略的成效，以及學校與教師如何影響學生的學習與發展。這門課的主要目的即在介紹教育心理學相關的原則、理論、及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能：

- (1)了解不同的學習理論對人類學習的貢獻；
- (2)了解影響學生學習的各種內在因素(智力、學習風格、動機、發展)；
- (3)了解影響學生學習的各種外在因素(教師、教材、教學方法)；
- (4)以適當方法進行學習與教學領域的相關研究。

內容：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學習理論(行為論、認知論、建構論)、學習動機、教學議題。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透過了解人類認知歷程(記憶歷程、信念、高層次思考等)，探討如何進行有效教學。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了解認知與教學相關的重要理論與研究方法；
- (2)了解認知與教學的重要議題與主要概念；

(3)能運用適當研究方法進行課程主題相關的研究。

內容：感官記憶、工作記憶、長期記憶、問題解決、批判思考、信念與認知、科技與認知、學科學習與認知等。

學習動機 (Learning Motiva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探討學習動機的理論與研究，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了解學習動機的理論；
- (2)了解影響學習動機的因素；
- (3)了解學習動機研究的重點與發展趨勢；
- (4)運用適當方法進行學習動機研究。

內容：期望價值理論、歸因理論、社會認知理論、目標與目標取向、內在動機、成就動機、教師與課室的影響、學校的影響、社會文化的影響。

兒童學習專題(一)(二) (Topics on Child Learning(I)(II)) (6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針對幾個重要兒童學習議題(例如閱讀學習、數學學習、或學習動機等)進行深入探究。每次開課時課程內容會依開課教師的專長而不同。學生修完此課程應能：

- (1)了解課程主題相關的重要理論與研究方法；
- (2)了解課程主題相關的重要議題與主要概念；
- (3)能運用適當研究方法進行課程主題相關的研究。

內容：閱讀學習(閱讀歷程、閱讀發展理論、識字、流暢性、閱讀理解、理解監控)、數學學習(數學解題歷程、兒童數學概念發展與迷思概念)、或學習動機(學習動機理論、學習動機構面、影響學習動機的因素、激勵策略)。

個別差異與學習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Learn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探討影響學習之智力與非智力因素，並了解如何營造適應不同能力與特質兒童之公平均等的教育環境。學生修完此一課程應能：

- (1)了解影響學習的智力與非智力因素之內涵與成因；
- (2)了解不同差異因素對個體學習的影響層面；
- (3)提出能協助不同特質與兒童之有效的教學策略；
- (4)針對個別差異與學習主題進行相關之研究。

內容：智力與學習；學習風格、動機、文化、性別、社經地位與學習；不同個別差異因素與教學等。

創造力與教學 (Creativity and Instruc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旨在探討創造力與創造思考教學的相關理論與主要研究議題。修完這門課學生應能：

- (1)了解創造力與創意思考教學的重要理論與研究方法；
- (2)了解創造力與創意思考教學的重要議題與主要概念；
- (3)能運用適當研究方法設計創造力或創意思考教學研究。

內容：創造力理論模式、個人特質與創造力、家庭環境、學校教育與創造力、創造力教學的模式與取向、創造力教學策略、創造力測量

多元文化與學習 (Multicultural Learn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在於探討多元文化的意涵與目標，及其在學習上的角色與相關議題。學生在修完此一課程後應能：

- (1)認識多元文化之意義、內涵與相關理論；
- (2)培養理解不同族群、性別與階級之多元視野；
- (3)理解文化因素在學習上的角色，進而發展適當的學習協助與支持策略。

內容：多元文化基本內涵與理論基礎；不同族群文化議題之探討(例如意識型態、風俗習慣、家庭關係、子女教養方式、族群認同、教育理念與方式等)；跨族群文化之尊重與欣賞；文化差異與學習等。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著眼於預防與治療功能，讓未來將擔任父母的現在學生具備子女教養知能，及欲從事相關教育工作者，能在與家長接觸時達到更好的親師溝通，協助家長建立更好的親子關係與教養品質。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了解親職教育的基本概念與理論
- (2)分析台灣地區不同家庭類型所面臨的親職教育問題與現況
- (3)進行家庭親職教育方案的需求評估，規劃與執行

成人學習與教學 (Adult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透過一個或數個成人學習議題的探討，增進學生對於成人學習特性及學習問題的瞭解，並思考如何協助成人有效學習。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了解成人的學習特性；
- (2)了解身心發展對成人學習的影響；
- (3)了解成人學習有關議題的研究重點與趨勢；
- (4)運用適當方法進行成人學習有關主題的研究。

內容：成人學習的意義與特性、成人的發展與學習、成人學習議題研討等。

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 (Learning Assessment and Remedial Instruction) (3 學分，選修)

先修課程：心理測驗、心理與教育統計

目標：此課程目標在培養學生以系統化之邏輯思維進行學習評量，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適當的補救教學，目標為：

- (1)學生能了解評量的基本概念。
- (2)學生能了解不同評量方法的編製及其適用情境。
- (3)學生能根據評量目的及標的，設計評量程序及評量工具。

(4)學生能實際應用評量知能於實務中(從確認目的、蒐集與整理重要評量標的或規準、根據標的或規準選擇及編製工具與建構計分工具、根據目的與規準，進行信效度的檢核、分析與解釋結果等)。

(5)學生能根據對特定學科評量結果提出適當的補救教學課略。

內容：測驗與評量基本概念、評量編製程序與準備(重要教學目標與能力規準的整理，測驗明細表編製)、各式評量特性與編製原則、各式計分規準的編製、試題分析、評量信度與效度的檢核、學科評量與教學。

作法：

- (1)評量相關文獻的閱讀與報告
- (2)實際編製與完成不同形式的評量。

成人學習專題 (Topics on Adult Learn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透過一個或數個成人學習議題的探討，增進學生對於成人學習特性及學習問題的瞭解，並思考如何協助成人有效學習。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了解成人的學習特性；
- (2)了解身心發展對成人學習的影響；
- (3)了解成人學習有關議題的研究重點與趨勢；
- (4)運用適當方法進行成人學習有關主題的研究。

內容：成人學習的意義與特性、成人的發展與學習、成人學習議題研討等。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in the elderly)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了解老人心理評量之各種常用工具
- (2)評量工具之實際使用及解釋
- (3)學生能做心理評量研究分析
- (4)務實對心理評量結果深入分析探討
- (5)學生能了解倫理議題

內容：

- (1)閱讀並批判相關國內外文獻；
- (2)國內外重要且具信效度之老人心理評量工具分析介紹，俾使同學藉著工具之使用，早期發現老人之心智狀況，作為一般機構/社區老人心理/社工服務或諮商輔導之參考；
- (3)從事心理評量分析研究及報告。

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Adult Learning Programs)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主要以成人學習心理為基礎，探討如何根據學習者特質與需求，設計適合之教育方案，並能運用方案評鑑的概念與模式，評鑑方案之良窳。學生在修完此一課程應

能瞭解成人教育方案規劃的基本概念及理論，了解成人教育的主要內涵與市場需求具備成人教育方案規劃的專業能力，具備方案評鑑之能力。

內容：方案規劃的基本概念與模式；成人教育內涵與市場分析、方案規劃人員的基本能力、成人教育方案規劃實作、方案評鑑的內涵與重要模式。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探討社會心理學的理論與研究，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了解社會心理學的重要理論、主題與研究發現；
- (2)了解影響人類社會行為的生物、心理與環境因素；
- (3)了解社會心理學研究的重點與發展趨勢；
- (4)運用適當方法進行社會心理研究。

內容：包括社會自我、知覺他人、偏見與歧視、態度、從眾行為、團體歷程、吸引力與親密關係、助人、攻擊等。

人格心理學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3 學分，選修)

目標：本課程的目的在以人格理論為主軸，探討各理論對人格成因、發展、結構與動力的觀點與相關研究發現。修完這門課的學生應該能夠：

- (1)了解主要的人格理論與多元化的人性觀；
- (2)了解人格的成因與發展；
- (3)了解人格與個體適應的關係；
- (4)了解人格研究的重點與發展趨勢；
- (5)運用適當方法進行人格研究。

內容：精神分析論、後精神分析論、人本主義與自我論、特質論、社會認知學習論等。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正向心理學是以科學方法探討個人或社區茁壯成長、面對挑戰的能力和美德。不像傳統許多心理學門探討的是異常或功能不良的行為，正向心理學關心的是幫助人們更快樂。學生修完這門課應：

- (1)能了解正向心理學的主要理論與重要概念；
- (2)能了解正向心理學的主要研究議題、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
- (3)能運用適當研究方法進行正向心理學的研究。

內容：課程內容包括：正向心理學的源起及發展、正向心理資本、情緒取向(主觀幸福感、復原力、正向情緒、情緒創造)、認知取向(希望、樂觀、樂觀型態)、人際取向(寬恕、感恩)。

諮商理論 (Counseling Theories)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專業知識層面：介紹各個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並統整與比較各重要學派諮商理論與技術

(2)專業整合層面：使學生能以各學派核心要點反思個人生命經驗，深入體驗各學派理論的創見與貢獻。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精神分析、阿德勒學派治療、分析心理治療、個人中心治療、理情治療、行為治療、認知治療、存在主義治療、現實治療、完形治療、女性主義與家庭系統治療、後現代取向等學派之諮商理論。

作法：

- (1)為達到目標一，由每一位同學選擇自己感興趣的理論學派，蒐集資料、組織與整合相關核心觀點與現代發展趨勢等資料，課堂呈現口頭報告，並引導討論與發問。
- (2)為達目標一，學生需選擇感興趣的諮商理論之專題，做一份專題書面報告。
- (3)為達到目標二，每週學生需針對該週諮商理論所指定之家庭作業，反思個人生命經驗中相關的部分，探索自己的覺察與洞察，並撰寫反思報告，下週課堂中分享與討論。

完形治療 (Gestalt Therapy)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專業知識層面：提供學生從理論觀點了解完形治療的學理背景與主要概念，並介紹以完形治療為取向的治療歷程階段、特色與技術。
- (2)技巧執行層面：介紹完形治療相關技巧應用與操作，藉由課程演練，提升學生自我覺察、增加學生將完形治療技術融入個別諮商實務歷程之能力與實作經驗。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完形基本原理與概念、完形治療師的知覺、初次歷程的準備、治療關係的建立、完形治療之評估與診斷、建立支持、完形實驗的設計、完形經驗循環圈、接觸模式與調整、未竟事務、移情與反移情、身體過程與退化、結束等單元。

作法：

- (1)為達到目標一與目標二，課程單元進程序如下：
 1. 老師進行實驗，學生經由參與完形實驗或活動，引發自己的經驗覺察
 2. 邀請學生進行完形實驗或活動後的經驗分享
 3. 配合理論進行講解、分析。
 4. 進行討論與發問。
- (2)為達到目標一，每週學生需針對指定教材資料進行閱讀，並繳交一份閱讀摘要與心得報告。
- (3)為達到目標二，學生自行選擇完形治療三個主要概念，進行實驗，描述過程與實驗心得，撰寫實驗心得報告。
- (4)為達到目標一與目標二，學生由下列任選一項：
 1. 學生自行選擇一項與完形相關的主題，蒐集與組織資料，撰寫完形專題報告。
 2. 學生可以發揮創造力，依據感興趣之個案議題，自行設計一個完形治療實驗，撰寫實驗報告，並在課堂上執行實驗與帶領討論，分享自己獨創之治療實驗作品。

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了解認知行為主要流派與其理念；
- (2)了解認知行為治療的主要步驟與程序；
- (3)了解認知行為治療的主要技巧與運用；
- (4)溝通與研究能力。

內容：認知行為立論觀點與基本理論、理情行為治療與認知治療理論大綱、進行認知行為治療過程與技術。

作法：

- (1)教師授課、同學閱讀、課堂交換心得與討論、影片觀賞，以熟悉不同學派治療理念與運用。
- (2)課堂上個案與技巧演練，以為熟悉技能之途徑。
- (3)以思考日誌記錄自己的認知謬誤與可能轉圜想法，了解認知在生活中的位置。
- (4)以團體蒐集相關研究與口頭報告方式，瞭解認知行為目前之運用範圍與成效。

團體諮商(含兒童、青少年、特定族群和主題的諮商與治療) (Group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了解團體動力與其發展階段及特色。
- (2)熟習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之運用。
- (3)了解在實際執行諮商團體中可能出現的問題與困難。
- (4)計畫與執行團體方案。
- (5)文獻探討與研究能力。

作法：

- (1)藉由閱讀討論、講授、家庭作業、實務研討、演練、影片觀賞等方式，了解團體動力運作與發展。
- (2)藉由閱讀討論、講授、家庭作業、實務研討、演練、影片觀賞等方式，了解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運用。
- (3)藉由實際參與團體，了解在實際執行諮商團體中可能出現的問題與困難。
- (4)藉由兩人一組方式，計畫與執行團體方案，體會團體領導在團體諮商中的角色、功能、與問題解決策略。
- (5)以文獻蒐集方式探討團體諮商相關議題，並投稿專業期刊。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專業知識層面：促進學生對個別諮商的諮商歷程與技巧的認識，增加學生對個別諮商的核心變項與關鍵技術之瞭解及提升學生對諮商歷程中的重要議題之敏感與介入能力。
- (2)技巧執行層面：增進學生對個別諮商關鍵技術的實際操作能力，精進個別諮商議

題辨識與實作技巧。

內容：

- (1)巨觀層面：個別諮商之歷程、初次晤談、評估與診斷、治療策略。
- (2)微觀層面：諮商語言、諮商流程、如何追蹤困擾起源、認知重整的技術群、催化情緒宣洩的技術群、自我疼惜的技術群、如何做結束等等。
- (3)議題層面：危機處理、失落、關係衝突或自我衝突等議題。

作法：

- (1)為達到目標二，課堂練習採分組方式，五人一組，一人扮演個案，其餘四人扮演諮商師，讓學生由同儕中，學習到不同的諮商語言與介入方向、策略。
- (2)為達到目標二，學生需完成兩份技巧演練習作(助人技巧錄音帶兩份)，並謄寫逐字稿，註明自己介入之意圖與技術，並做技術之自我評論。
- (3)為達到目標一與目標二，學生自行選擇一項感興趣、而與個別諮商相關的議題，撰寫專題報告。
- (4)為達到目標二，期末實施實務考試，由老師擔任個案，學生做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實作，老師針對學生實作歷程給於指導與回饋。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了解危機的意涵及影響
- (2)了解危機的類型及人們對危機的反應
- (3)對危機的反應與一般的危機處理原則
- (4)了解特定主題及情境下的危機處理
- (5)了解危機處理的研究趨勢

內容：本課程協助學習者學習如何在危機的情境下維持身心平衡與運作，以及降低可能的損失與心理創傷。本課程包括：了解危機的類型，人們對危機的反應，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在遭遇不同類型的天然或人為意外或災難時，可能帶來的短期或長期的負面影響；一般處理危機的原則，運用個人和社區資源，採用個別諮商、心理教育團體、支持性團體、心理輔導與諮商、跨領域整合等處遇模式，協助面臨危機的個體與團體，有效地面對危機及進行危機管控。本課程亦注重了解危機處理的研究趨勢。

作法：

- (1)為達到目標(1)、(2)、(3)和(4)，本課程採文獻閱讀、教師講授、課堂分組和團體討論、分組報告、危機處理教學影片觀看與討論、文獻評述等方式進行。
- (2)為達到目標(4)，本課程採方案設計及方案評鑑方式進行。
- (3)為達到目標(1)、(2)、(3)和(4)和(，本課程採個別諮商、心理教育團體、支持性團體、心理輔導與諮商的課堂演練與討論的方式進行。
- (4)為達到目標(5)，本課程採文獻閱讀及評述、國內外危機方案實施評述，及團體討論方式進行本課程。

短期治療(焦點解決治療、敘事治療) (Brief Therapy)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了解後現代治療的思潮與其立論基礎。
- (2)了解焦點解決/敘事治療過程與技術。
- (3)能夠實際運用焦點解決/敘事治療於實務案例中。
- (4)培養初步蒐集資料與做研究之能力。

內容：後現代治療理念、焦點解決與敘事治療的同異、焦點與敘事治療過程與技巧演練。

作法：

- (1)能夠在閱讀相關文獻或資料之後，參與討論與課程技巧演練。
- (2)焦點或敘事對談演練(兩人一組，以諮商案例內容錄影，要在課堂上播出)。
- (3)能夠以團體報告方式呈現一完整的文獻整理與探討(以焦點解決或敘事治療及某一議題或族群為主題，引用文獻資料需十個以上、要引述清楚。以一萬字為限)，並將報告投稿相關專業期刊。

心理劇 (Psychodrama)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專業知識層面：提供學生從理論觀點了解心理劇發展、心理劇理論、治療理念與治療歷程之相關知識。
- (2)技巧執行層面：介紹心理劇相關技巧應用與操作，藉由課程演練，增加學生自我覺察、自發與創造能力，培養學生設計心理劇活動之能力與實作經驗。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心理劇發展與哲學概念、認識心理劇五大元素、角色理論、社會計量理論、心理劇技術與應用，詳述於下：

- (1)基本技術類：替身、角色交換、鏡照、具象化與雕塑技術、設景技術、時間線與未來投射等與時空遷移有關的技術、社會原子等技術等等。
- (2)應用領域類：心理劇在個別諮商、家庭、學校與企業界等領域的應用。

作法：

- (1)為達到目標一與目標二，所有課程單元進程序如下：
 1. 老師先示範技術，老師引導志願成員就某一議題進行行動演出，做出示範。
 2. 配合理論進行講解、分析。
 3. 將學生分組，進行小組演練。
 4. 演練後進行討論與發問。
- (2)為達到目標一，每週學生需針對指定教材資料進行閱讀，並繳交一份閱讀摘要與心得報告。
- (3)為達到目標二，將學生分小組，由小組設計一份心理劇暖身活動的計畫書、進行暖身活動的執行、並繳交活動後評估改進心得報告。
- (4)為達到目標一與目標二，舉行筆試與實務考試，實務考試採取個別考試，進行學生自選技術考試及老師指定技術考試。

哀傷諮商 (Grief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先修科目：諮商理論

目標：

- (1)了解失落及哀傷的主要理論
- (2)了解哀傷商過程及哀悼任務
- (3)了解哀傷諮商的基本理論與技巧
- (4)增進學習者對哀傷諮商的實作能力
- (5)了解如何將園藝治療、寵物治療和敘事治療於哀傷諮商
- (6)增進學習者對哀傷諮商相關主題的研究能力

內容：探討依附、失落和悲傷經驗關係，了解哀悼過程，影響哀悼的要素，正常悲傷、不正常的悲傷反應及困難的哀悼過程，悲傷治療：解決困難的哀悼過程；悲傷和家庭系統；諮商員自己的悲傷，儀式、宗教與喪親，意義重建與失落經驗，新生兒死亡父母親的悲傷與輔導，哀傷輔導與諮商—寵物及園藝治療，創意的悲傷輔導與諮商策略，兒童的哀傷輔導與心理治療方案設計與討論兒童與悲傷諮商，遊戲治療、藝術治療、與繪本團體之實施，青少年的哀傷與心理治療方案設計與討論，大學生的哀傷與心理治療方案設計與討論，大學校園的事後預防需求：理論和個案研究的發現，哀傷個別諮商和家庭諮商，哀傷團體諮商，國內外哀傷諮商文獻之閱讀與討論，教學錄影帶之觀看及討論。

作法：

- (1)為達到目標(1)、(2)和(3)，本課程採課本及文獻閱讀，教師講授、以及小組或班級討論方式進行。
- (2)為達到目標(3)、(4)和(5)，本課程除採課本及文獻閱讀外，亦著重課堂演練，哀傷輔導與諮商教學錄影帶觀看及討論，以及實際進行哀傷諮商實作。
- (3)為達到目標(4)、(6)和(6)，本課程採國內外文獻評述，及哀傷專題報告撰寫，並由任課教師提供書面回饋。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以生態學觀點了解心理衛生範疇以及其影響；
- (2)將所知所學在日常生活中運用，實地參與心理衛生之維護；
- (3)能夠了解不同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的工作性質與實務；
- (4)身為準諮商師的自我身心靈照護。
- (5)溝通與蒐集、組織資料能力。
- (6)可以展現初步研究經驗與成果。

內容：生態學觀點之心理衛生、從微觀到巨觀的心理衛生意涵、落實準諮商師的自覺察與心理衛生維護、以及探討不同面向心衛人員工作性質與實務。

作法：

- (1)閱讀、教師講授、課堂互動討論、相關影片觀賞，深入了解生態觀點的心衛範疇與執行情況。

(2)藉由課堂後實務作業與訪談，以及健康日誌之撰寫，更深入了解心理衛生課題與專業人員實務現況。

(3)藉由團體方式進行與心衛人員的第一手接觸、以及研究文獻之搜集，完成正式報告並投稿專業期刊。

諮商倫理 (Ethics in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1)瞭解諮商實務中特殊案例處理的倫理及法律原則

(2)瞭解特殊案例的處理方式

(3)增進諮商專業倫理的分析及判斷能力

內容：諮商人員的專業操守、當事人的權利、諮商實務中的倫理問題處理、兒童及青少年諮商的倫理及法律問題、特殊案例的倫理及法律問題(如，兒童受虐、企圖自殺、老年人諮商、同性戀、濫用藥物、墮胎、性侵害等)、測驗結果應用於諮商的倫理問題、電腦網路諮商的倫理問題、諮商資料電腦系統化的倫理問題。

作法：

(1)透過講述諮商專業倫理的基本守則及相關概念，深化學生諮商倫理的知能。

(2)研究生自行挑選有興趣之議題報告特殊諮商議題之倫理與法律議題導讀，並引導討論。

(3)任課教師教導學生系統的步驟，如覺察諮商倫理問題的八段倫理決定模式 (包含(1)情境分析(2)界定關鍵問題(3)參閱倫理規範(4)評估有關個人及團體的權益、責任、和福利(5)擬訂解決每一個問題的方案(6)預估每一決定可能產生的後果(7) 分析考量每一決定可能產生的利弊(8)做決定)，並請學生針對一個案例，依照此倫理決定模式進行練習分析，並撰寫報告，報告中特別說明自己之考量及決定模式。

諮詢 (Consultation) (3 學分，選修)

目標：

(1)專業知識層面：提供學生從理論觀點了解諮詢的發展、理論與應用。

(2)實務技巧層面：提供學生由案例或實務經驗中，學習研判求詢者需求與特性、資源與處境，以形成有效的判斷，增加實務知能。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諮詢概論、諮詢的發展、諮詢理論學說、諮詢的技術與策略、個案諮詢、組織諮詢、行政諮詢、學校諮詢、團體諮詢、家庭諮詢與諮詢倫理規範等等。

作法：

(1)為達到目標一，以課堂講授，提供諮詢理論與技術的相關知識材料，輔以討論與分析，增加學生對諮詢理論、知識與相關應用之理解。

(2)為達目標二，使學生分組，針對特定主題的諮詢案例進行實作練習，以每一單元主題為範圍，進行與理論相對應的實際操作，並進行小組討論、分析與評論。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專業知識層面：提供學生從理論觀點理解正常與變態之差異、認識精神疾病--心理異常的分類系統與主要理論觀點。
- (2)技巧執行層面：介紹臨床鑑別與診斷、研究方法學，並針對常見臨床症狀與治療方法進行分析與討論。

內容：本科內容包含身體疾病及健康心理學、異常行為的歷史觀點、心理病理學的整合觀點、臨床鑑別與診斷、研究方法學與各類常見精神疾患的症狀現象與治療方法，例如焦慮症、體化症及解離障礙、情緒障礙、飲食障礙、人格障礙、發展障礙、認知障礙、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疾病。

作法：

- (1)為達到目標(1)，以課堂講授與討論方式，提供變態心理學相關理論知識。使學生進行主題式重點摘要整理報告，形成記憶深刻的理論背景知識。
- (2)為達目標(2)，針對特定精神疾病加以介紹，運用案例分析，陳述鑑別診斷要點，進行小組討論。

諮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例如女性主義與治療)

- (1)了解女性主義治療的基本理念與精神；
- (2)了解不同流派女性主義的訴求與分野；
- (3)了解社會文化、權力結構對於個體生活的影響；
- (4)了解進行女性主義治療過程與注意事項；
- (5)學生明瞭自我覺察的重要性與諮商現場的位階與權力議題；
- (6)女性主義治療倫理與專業關係，以及身為代言人與改變者的角色；
- (7)溝通與研究能力。

內容：女性主義不同發展與派點、女性主義重要理念、女性主治療過程與技術、女性主義治療現場演練。

作法：

- (1)藉由師生閱讀、教師講授、課堂互動討論、相關影片觀賞，了解女性主義沿革、歷史發展與主要概念。
- (2)以作業、訪談、案例閱讀與研究、影片討論等方式了解女性主義與社會文化之現況。
- (3)以課堂演練、角色扮演、影片觀賞等方式，了解女性主義治療過程與技巧。
- (4)藉由閱讀、討論與角色扮演，將女性主義理念融入諮商現場，並特別留意女性主義治療師在專業倫理與社會改變角色的重要性。
- (5)藉由團體方式進行一個有關女性主義治療之實徵論文，並投稿專業刊物。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專業知識層面：提供學生瞭解心理衡鑑歷程、內容與晤談方法。
- (2)技巧執行層面：認識各種臨床心理衡鑑工具，並能實際操作心理衡鑑工具與分析解釋的過程。
- (3)整合能力：藉著前兩項目標的完成，希冀學生建立具邏輯的思維，發展衡鑑報告撰寫與組織、整合資料的能力。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心理衡鑑的概念、心理衡鑑步驟、衡鑑晤談與診斷晤談等晤談技巧、臨床相關資料的搜尋與整合、衡鑑工具的選擇與評估、衡鑑工具的介紹與應用、心理衡鑑報告之撰寫等。

作法：

- (1)為達到目標(1)，以課堂講授與討論方式，說明心理衡鑑歷程理論與相關程序，並詳明講解每一步驟的知識與技巧。
- (2)為達目標(2)，針對幾項衡鑑工具進行目的與功能介紹，執行實際操作程序，並就操作歷程進行分析與課堂討論。
- (3)為達到目標(3)，使學生能針對一項衡鑑工具所得資料進行分析、整合與報告撰寫。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3 學分，選修)

先修科目：諮商理論

目標：

- (1)瞭解遊戲治療的基本理論與策略
- (2)增進學習者對遊戲治療常用技巧之了解
- (3)增進學習者之遊戲治療技巧及遊戲治療實作能力
- (4)提升學習者對遊戲治療的研究能力

內容：本課程提供學習者了解遊戲治療之概念，台灣實施遊戲治療之現況，主要的遊戲治療理論與技巧，例如，兒童中心取向遊戲治療理論，阿德勒取向等主要理論；追蹤、重述內容、反應情感、設限、回饋責任給兒童、回答兒童的問題等技巧；教師提供教學錄影帶之觀看與討論(例如《遊戲治療技巧》、《受虐兒童的遊戲治療》教學錄影帶)。本課程提供教師課堂示範，例如沙遊治療；亦提供隱喻的辨識與溝通、屋-樹-人繪畫、家庭動力繪畫、學校動力繪畫等之團體督導，遊戲治療活動實作及討論機會，評述國內外遊戲治療論文，學習者將個人遊戲治療實作撰寫遊戲治療學期報告，由任課教師提供個人遊戲治療實作學期報告之回饋。

作法：

- (1)為達成目標(1)，本課程採學習者課前閱讀、教師講授及課堂討論方式進行。
- (2)為達成目標(2)(3)，本課程採家庭作業、課堂實際演練、班級討論、教師督導及回饋、教學錄影帶之觀看與討論等方式進行。
- (3)為達成目標(1)、(2)和(3)，本課程採期末紙筆測驗方式進行，協助學習者將遊戲治療理論和技巧的統整，提升學習者之遊戲治療理論及實務能力。
- (4)為達成目標(4)，本課程要求學習者評述國內外遊戲治療論文至少一篇，以及要求

學習者將個人實作之遊戲治療(至少進行三次遊戲治療)，撰寫成學期報告(至少參考三篇文獻)，由任課教師提供個人遊戲治療實作回饋。

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診斷 (Diagnosis of Maladaptive Behavior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了解兒童族群常見的偏差行為與情緒(包括人際關係中的霸凌)。
- (2)了解在校園與教室內中常見的兒童偏差行為/情緒問題與處理方式。
- (3)了解如何發現與初步評估可能出現的偏差行為/情緒問題，以及進一步診斷與處置。
- (4)能夠撰寫一份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建議處置策略之報告(包括背景、觀察資料、相關測驗與診斷、可能的介入方式)。

內容：了解兒童偏差行為的類型與可能成因、診斷手冊的分類與描述、社會文化對於偏差行為的看法與責任歸屬，以及教師與諮商師可以採取的行動。

作法：

- (1)藉由教師授課、同學閱讀、班級討論與相關影片介紹方式了解兒童偏差行為類型與處置方向。
- (2)以家庭作業方式做小型觀察與訪談工作，了解學校教師與諮商師可能遭遇的不同兒童困擾行為。
- (3)以「個案研究」方式完成一個潛在個案的背景資料蒐集、診斷與可行處遇方式。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瞭解生涯諮商的相關理論與技術。
- (2)瞭解生涯諮商理論在諮商輔導的應用。
- (3)瞭解生涯諮商理論基礎發展的生涯測驗與應用。
- (4)針對特殊對象探討生涯諮商的運用。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生涯輔導之基本概念、生涯諮商理論(如，類型論、生命全距理論、社會認知生涯理論、認知訊息處理理論、生涯建構理論、生涯敘事理論、生涯決定理論)、生涯測驗的運用(如，自我探索量表、生涯興趣量表、職業組合卡、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MBTI)、生涯信念量表)、與特定對象的生涯諮商(如，男女同性戀當事人、殘障青年、社區成人、熟年員工、女性及不同文化族群的生涯諮商)。

作法：

- (1)(2)本課程由授課老師講授生涯諮商的概念與實務內容，促進學生具備基礎理論概念，進而根據理論做相關文獻探論，並結合技巧演練與實務討論。
- (3)參與學生輔導中心的生涯測驗實施與解釋，實際了解生涯測驗內容、實施與解釋過程。
- (4)與社區機構結合，針對某些特定對象，實施生涯輔導活動。

家庭諮商 (Family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瞭解家庭諮商理論與技術，瞭解各取向之差異及優缺點。
- (2)瞭解家庭與婚姻之關係、結構與內涵等相關議題。
- (3)熟悉家庭與婚姻諮商實務。

內容：本科內容包括代間學派家族治療(Bowen 取向、Nagy 脈絡理論)、溝通與策略取向理論與實務、經驗／人本治療取向的理論與實務(Whitaker Model、Satir Model)、結構取向的理論與實務、婚姻治療等。

作法：

- (1)，本課程主要採講課、課本、文章及講義閱讀、影片賞析、個人 presentation、個案討論、及帶領討論等方式進行。
- (2)(3)課程的進行在所屬的主題理論中，第一週由授課教師先做有系統之講課，並配合教學影帶，促進學生了解理論創始人、理論概念及實務運用。第二週配合所屬的理論主題進行個案討論。第三週由學生針對理論之相關著作，進行團體 presentation。

社區諮商 (Community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先修科目：諮商理論

目標：

- (1)了解社區諮商的意涵及社區諮商的發展背景
- (2)了解社區諮商的服務架構與助人策略
- (3)了解社區諮商的實務場域與實際運作情形
- (4)了解社區諮商員的新角色與社區諮商員多元文化訓練模式
- (5)了解社區方案的設計與評鑑重點
- (6)了解社區諮商發展的最新趨勢

內容：本課程著重以下主題的介紹與探討：社區諮商的發展背景，社區諮商的基本假設，社區諮商的實務場域與服務對象，社區諮商實際運作所遭遇的困難及挑戰，社區諮商運用於台灣弱勢地區及族群之現況與檢討，社區諮商員所扮演的角色，社區諮商員多元文化訓練模式，社區諮商方案的設計與評鑑，以及了解社區諮商發展的趨勢。本課程亦著重社區資源的聯結與應用，諮商師的培訓與督導，諮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等助人工作者及教師合作，以及學校-家庭-社會之諮商整合模式，學校及學校以外場域之三級預防心理衛生工作推展，以及社區諮商相關主題的研究能力。

作法：

- (1)為達到目標(1)、(2)、(4)、(5)及(6)，本課程採閱讀指定教科書、國內外文獻，和教師講解方式進行。
- (2)為達到目標(3)，本課程採學習者實際參訪高屏地區之諮商中心、弱勢族群機構(例如兒兒少安置機構)或心理衛生相關機構，撰寫參訪心得報告，以及課堂討論方式進行。
- (3)為達到目標(3)、(4)、(6)，本課程除參考指定教科書外，任課教師鼓勵學生至社區

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機構進行課程實習，實際了解社區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在社區諮商實際運作情形，以及遭遇的困難與挑戰。

- (4)為達到目標(5)，本課程除要求學習者參考指定教科書外，要求學習者主動搜尋國內外社區方案的設計與評鑑之文獻，在課堂做進一步討論。本課程亦要求學生設計乙份特定族群或機構之社區諮商方案，並說明此方案之特色，可能遭遇之困難挑戰，及如何評估此方案的優劣(例如以 SWOT, CIPP 等模式分析)，讓學生有機會融合社區諮商的知能與實務實踐能力。

親職教育與諮詢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了解親職教育內容與諮詢技巧；
- (2)熟悉本地區親職教育資源與內涵；
- (3)了解親職教育計畫方案設計與執行方式；
- (4)有能力針對社區需求，擬定一可行之親職教育方案與執行。

內容：親職教育內容、親職教育相關理論與執行方案、變化中的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在地化。

作法：

- (1)藉由閱讀、教師授課、課堂討論、相關影片觀賞等方式，了解親職教育重要性與內涵。
- (2)藉由小作業與訪談方式，了解在地親職需求與特色。
- (3)延請地方親職教育工作相關人士講演，讓同學在與實務人員對話中更清楚家庭變化情況與親職教育之需求。
- (4)經由團體合作方式，進一步系統化地蒐羅資料，對某一親職教育議題作方案設計與初步執行之結果作報告。

高齡者諮商 (Counseling of Elders) (3 學分，選修)

先修科目：諮商理論

目標：

- (1)探討高齡者的身心發展特性、疾病與壓力
- (2)評估高齡者的需求(生理、安全、自尊、性、學習、社會)與可運用的社會資源
- (3)探討高齡者的生涯規劃與諮商
- (4)探討高齡者的個人議題、家庭(伴侶)關係與人際關係諮商
- (5)探討高齡者的失落與悲傷諮商
- (6)探討高齡者的宗教、靈性與臨終關懷
- (7)探討高齡者諮商的新取向：園藝治療、寵物治療與敘事治療之實施

內容：本課程採全人發展的觀點，視高齡者為一持續發展的歷程，因此課程協助學習者，了解高齡者的身心發展特性、高齡者常見的疾病，以及高齡者處於當前社會環境的脈絡中，可能感受及影響其身心健康的壓力；本課程協助學習者了解及評估高齡者的需求(生理、安全、自尊、性、社會)與可運用的社會資源(例如政府部門、社區或慈善團體)，

探討高齡者的生涯規劃(進修、旅遊、社交、社團、服務、時間等運用)與諮商，高齡者的個人議題之諮商、家庭(伴侶)關係之諮商、同儕或人際關係之諮商，高齡者之失落或悲傷議題(例如失喪至親好友)之諮商；高齡者的宗教信仰、靈性追尋與臨終關懷，並探討傳統對高齡者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應考量的因素外，也探討園藝治療、寵物治療與敘事治療如何運用於高齡者諮商。

作法：

- (1)為達到所有的目標，本課程採指定教科書閱讀、教師講授、分組及班級討論方式進行
- (2)為達目標(5)、(6)與(7)，本課程採學習者訪談高齡者，高齡者諮商影帶觀看及班級討論方式進行
- (3)為加深學習者對本課程之領悟，本課程採學習者每個月撰寫以分省思報告，並由教師提供回饋
- (4)為讓學習者了解高齡者諮商工作之挑戰，本課程要求選修此課程之學習者，以為高齡者當事人為對象，實際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一至三次，並對自己進行之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提出評述
- (5)為加深學習者對本課程之領悟，學習者自行找一高齡者諮商之相關主題，撰寫成乙分學期報告，並由教師提供回饋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目標：

- (1)增進學生對於不同文化、種族、民族的理解，並分辨之異同。
- (2)增進學生對各族群本身的文化信念、價值與偏見之敏感度。
- (3)理解多元文化諮商之理論與技術。
- (4)理解諮商實務中，諮商師、當事人、諮商關係與文化議題間的關係。
- (5)了解在諮商實務中如何整合多元文化諮商之技術與策略。

內容：課程內容包含多元諮商的概念與原理，全球化、國際觀與歷史觀、多元族群的諮商(原住民、新住民、同志、弱勢)、種族偏見與歧視議題。

作法：

1. (1, 2, 3)，本課程由授課老師講授的概念，配合課程內容結合教學影帶及技巧演練，並促進學生參與問題討論，加強學生對概念及實務運用之理解。
2. (3, 4)，透過觀賞教學影帶，學生見識諮商師的特質與諮商之技術，學習到多元文化諮商之理論與技術。
3. (4, 5)，透過與社區機構結合，針對不同族群及弱勢群體，如兒童、婦女、老人、新住民，安排學生進行諮商服務工作，體驗人際關係中文化的議題、體察自我認識與他人文化理解的關係。

諮商心理實習(一) Counseling Practicum(I)(3 學分，選修)

目標：

- (1)實地參與及瞭解實習機構的諮商專業、組織及行政運作過程
- (2)透過專業督導的協助，實際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等諮商專業工作，培養助人專業知能
- (3)應用諮商理論與技術，達到理論與實務的契合
- (4)培養輔導行政之溝通能力
- (5)達到自我覺察及提昇諮商專業成長

內容：課程內容包含諮商個案研討，團體諮商研討，諮商自我覺察與倫理議題討論，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討論，個案評量與測驗實施與解釋之討論，諮商專題討論等。

作法：

- 1.(1, 4)，學生依本系實習辦法之規定，選擇在學校或社區機構實習。
- 2.(2, 3, 4)，學生每星期接受諮商督導，提升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與技術。
- 3.(3, 5)，透過諮商個案研討與團體諮商研討，學生展示錄音或錄影帶、個諮與團諮記錄表，進行討論。
- 4.(5)學生應參與 2 次輔導與諮商專業研討會，並擇一發表研討主題內容及心得感想。
- 5.(4,5) 教師審閱學生實習週誌，訪視實習機構，並與督導交換訊息掌握學生實習狀況，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教學素材與協助。

諮商心理實習(二) Counseling Practicum(II)(3 學分，選修)

目標：

- (1)實地參與及瞭解實習機構的諮商專業、組織及行政運作過程。
- (2)透過專業督導的協助，實際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等諮商專業工作，提升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與技術。
- (3)培養輔導行政之溝通能力。
- (4)深入諮商理論與技術的運用，達到理論與實務的契合。
- (5)接觸多元化案例，鍛鍊諮商專業技能。
- (6)達到自我覺察及提昇諮商專業成長。

內容：課程內容包含諮商個案研討，團體諮商研討，諮商自我覺察與倫理議題討論，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討論，個案評量與測驗實施與解釋之討論，諮商專題研究與討論等。

作法：

- 1.(1, 3)，學生依本系實習辦法之規定，選擇在學校或社區機構實習。
- 2.(2, 3, 4)，學生每星期接受諮商督導，提升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與技術。
- 3.(4, 5)，透過諮商個案研討與團體諮商研討，學生展示錄音或錄影帶、個諮與團諮記錄表，進行討論。
- 4.(6)學生應參與 2 次輔導與諮商專業研討會，並擇一發表研討主題內容及心得感想。
- 5.(4,5) 教師審閱學生實習週誌，訪視實習機構，並與督導交換訊息掌握學生實習狀況，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教學素材與協助。

諮商專業實習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3 學分，選修)

先修科目：諮商理論

目標：

- (1)能與實習機構的諮商專業團隊合作及工作
- (2)透過專業督導的協助，實際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心理衛生，推廣等諮商專業工作，培養助人專業知能
- (3)應用諮商理論與技術，達到理論與實務的契合
- (4)發展自我諮商理論及提昇專業成長

內容：修習本課程之碩三實習生，透過課堂分享及討論在諮商專業實習機構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心理衛生，輔導與諮商的推廣等，作經驗交流與相互學習，將諮商理論與諮商實務，以及諮商所涉及之倫理與法律，做進一步結合。本課程透過實習課程教師對實習生的省思報告書面回饋、團體督導及回饋、課堂演練、角色扮演、個案討論、團體諮商討論、諮商重要議題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教學影帶觀看與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相關理論與實務書刊閱讀及討論，以及任課教師之課堂督導方式進行。本課程亦透過任課教師實際至實習生實習機構，與實習生實習機構之行政督導，及諮商專業實習督導之訪談後，對實習生提供實習回饋及未來實習相關建議。

作法：

- (1)碩三諮商專業實習生透過諮商專業全時之駐地實習，及與諮商專業實習場域機構人員之團隊合作及從事諮商實務工作，達成目標(1)。
- (2)在實習內容之實務工作，及在督導者之督導下，達成目標(2)、(3)及(4)。
- (3)透過課程教師對實習生省思書面回饋、課堂個案研討、教學錄影帶觀看及討論，課堂團體督導、諮商與心理治療相關理論與實務書刊閱讀及討論，任課教師實際至實習生實習機構，與實習生實習機構之行政督導，及諮商專業實習督導之訪談後，對實習生提供實習回饋及未來實習相關建議達成目標(4)。

碩士班學生近年研究論文題目

90 學年度入學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林敬修	92.06	影響國小數學科實作評量信度相關因素之類推性理論分析	張麗麗
林茂森	93.06	國小學童自我察覺、生涯察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朱進財 黃素雲
史莊敬	95.06	焦點解決諮商團體之諮商效果與療效因素研究	楊妙芬 陳清泉
李明晉	94.07	焦點解決諮商當事人賦能歷程之研究	楊妙芬 陳清泉
黃志和	94.06	五大性格特質之遺傳性研究	莊耀嘉
黃智淵	93.06	相互教學法對國小五年級學童閱讀歷程中自我調整學習能力與閱讀理解之影響	陸怡琮
黃馨萍	92.06	家庭互動規範、互動行為與家人幸福感之關係研究：共用與平等匹配理念之差別效應	莊耀嘉
鄭家雯	93.06	走出心靈迷霧：諮商師在諮商歷程中無力感經驗調適與因應之研究	陳慶福
邱楓文	92.06	都市原住民青少年生涯輔導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質化研究	陳枝烈
紀雅惠	93.06	未婚女性自我認同形成歷程之質性研究	邱珍琬
賴正珮	93.06	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與理性信念、A 型行為之相關研究	陳慶福
李清茵	93.06	夫妻互動行為、心理需求滿足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	莊耀嘉
汪光慧	93.11	諮商師生涯轉換的質性研究—細說生命的轉變處	陳慶福 黃素雲

91 學年度入學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余瑞宏	94.06.24	一位國小一年級喪親兒童在遊戲治療中復原力與悲傷調適歷程之研究	陳慶福
文美華	96.01.05	網路諮商機構實施電子郵件諮商之實務經驗困難及因應方式與網路諮商倫理行為之探討	陳慶福 王智弘
葉鄉誼	96.01.16	銀髮中的華冠參與安養院服務的高齡志工之生命故事	邱珍琬
李家安		自我概念與生活調適之關係研究	莊耀嘉
江薇玲	96.07.16	從容體關係、自戀、精神動力的角度探討婚姻中「與自我相遇」的旅程	楊妙芬
許以恆	95.07.10	生涯團體對國中女生生涯自我概念、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輔導效果研究	楊妙芬
許麗麗	96.01.09	死亡突顯對培育與援救後代動機的影響	莊耀嘉
林莉芳	95.06.28	感恩經驗與目標設定對幸福感效應之研究	莊耀嘉

92 學年度入學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謝亞嫻	94.06.10	現實治療團體對網路成癮高中生諮商效果之研究	陳慶福
郭珍虹	96.07.25	未婚年輕女性生涯轉換之敘說研究	黃素雲
吳秉衛	95.06.20	過早結案/共同決議結案個案-諮商員所知覺工作同盟、晤談感受差異之研究	陳慶福
黃意雯	96.07.25	諮商學習者人際知覺與學習困境及其轉化之敘說探究	徐偉民
邵湘雅	96.07.10	自傷者的逃離與面對：自我在關係中的發展	邱珍琬
紀盈如	97.06.25	異性關係與親子關係對未婚青年的重要性：死亡焦慮緩解作用之比較	莊耀嘉
莊欣蓉	95.11.01	青春子女父親形象知覺、父親依附關係及個人幸福感之相關研究	羅瑞玉
莊欣怡	95.12.26	親子關係的維繫與死亡恐懼的緩解—對孝道倫理之意涵	莊耀嘉
許嘉玲	97.01.07	生育動機與死亡恐懼緩解之關係	莊耀嘉
江宛凌	95.06.22	以塔羅牌為媒介諮商中低自尊大學生所知覺重要事件與晤談感受之研究	陳慶福
鄭佩玉	96.07.04	以家庭系統觀點探究婚姻衝突家庭子女之知覺與因應轉變歷程	黃素雲
郭曉靚	98.06.11	異性戀諮商人員恐同態度改變歷程之探討	王儷靜

93 學年度入學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一)教育心理組			
林右嫻	96.07.21	國小兒童分數概念之探討	羅素貞
黃心蕙		國小高年級學童分數概念診斷研究	羅素貞
徐森益	96.07.04	社會認同與文化觀維護：懼死因應論的檢驗	莊耀嘉
莊大慶	96.07.21	國小學童等值分數概念發展之研究	羅素貞
林男勝	96.12.21	相互教學法對不同閱讀理解能力之國小六年級學童在閱讀策略運用與閱讀理解之影響	陸怡琮
吳曉琪	96.06.29	故事結構策略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童寫作表現與寫作動機之影響	陸怡琮
張佑榕	99.03.25	女性婚姻態度與擇偶條件：死亡突顯之效應	莊耀嘉
(二)諮商與輔導組			
曾德慧	97.06.24	重重探尋，輕輕綻放：一個實習諮商師自我覺察與尋找專業認同的故事	高敬文
李珮瑜	97.07.31	癲癇患者生涯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敘說研究	黃素雲
黃筱喬	97.07.30	繪本團體對大專身心障礙生自我概念輔導效果之研究	楊妙芬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黃冠穎	97.07.30	新手遊戲治療工作者的學習經驗之自我敘說研究	陳慶福
陳凱婷	96.07.03	繪本團體運用於國小喪親兒童之研究	陳慶福
楊佳穎	97.07.30	大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親職化與心理適應之相關研究	黃素雲

94 學年度入學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一)教育心理組			
林怡君			
戴奴純	97.07.31	高雄縣市國小一年級學生在不同類型比較型文字題表現之研究	羅素貞
陳美伶	97.03.24	學生為何不願意改變答案？反事實思考偏誤探討	莊耀嘉
洪采菱	97.07.23	廣泛閱讀與重複閱讀對國小一年級學童在識字、流暢力及閱讀理解的影響	陸怡琮
邱怡貞	96.06.14	孝道與死亡焦慮緩解之探討	莊耀嘉
江欣怡	97.07.21	幼兒對幽默的覺知	侯天麗
洪蓉芳	98.07.10	國小三年級學童之閱讀流暢表現與文章難度、閱讀理解的關係	陸怡琮
羅引宏	97.07.23	朗讀與默讀對於不同年級國小學童閱讀理解與閱讀速率之影響	陸怡琮
(二)諮商與輔導組			
劉淑芬	98.07.10	視力受損者家庭韌力之研究	黃素雲
林怡伶	97.07.31	青少年知覺與重要他人關係量表之編製及其與身心健康、幸福感之研究	陳慶福
姜淑卿	97.07.31	諮商歷程中當事人未說話語與晤談感受、諮商滿意之研究	陳慶福
莊瑞君	97.06.02	徘徊得與失之間：女同志向家人現身的歷程	陳慶福 劉安真
李亦珍	98.06.26	後天失明者復原歷程之敘說研究	黃素雲
林書如	98.01.15	兒童期喪親青少年哀傷經驗之研究	陳慶福
顏秀娟	98.06.15	冒險式諮商對憂鬱傾向大學生效果之研究	張莉莉
徐 蕾	98.01.05	性別平權團體諮商對大學生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性別平權態度影響之研究	陳慶福

95 學年度入學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一)教育心理組			
王翌蘋	97.12.18	自我調整策略發展(SRSD)寫作教學與概念圖寫作教學對國小六年級學生之寫作表現、寫作自我調整與寫作動機之比較研究	陸怡琮
黃佳恩	98.01.12	大學生自我調整效能、學業焦慮與學業拖延-不同學業情境與拖延類型的探討	陳品華
林瑗倪	101.07.31	相互教學法對外籍人士華語閱讀理解能力極態度影響之研究	郭明堂
蕭勝玲	97.10.01	知覺父母婚姻關係、個人依附風格以及婚姻態度與擇偶偏好之研究	莊耀嘉
鄭景珊	99.06.30	親子關係緩衝死亡焦慮作用之探討	莊耀嘉
(二)諮商與輔導組			
	98.06.11	不同性別特質憂鬱症者其憂鬱歷程之探究	張莉莉
袁聖琇	98.07.15	當事人諮商期望、對諮商初期諮商師可信度與工作同盟之相關研究	陳慶福
洪培忻	98.07.15	重複自我傷害國中女生自傷情緒經驗之研究	陳慶福
黃美芳	98.06.18	瑜珈團體課程對運動員知覺壓力及身心覺察經驗之研究	林琮智
郭豐慶	99.01.31	男同志面對職場中性傾向議題之自我調適與因應策略	王儷靜
謝亞穎	99.07.22	非預期懷孕結婚成年女性的生活經驗之研究	黃素雲
張智嵐	100.01.14	基督徒諮商員在學習諮商過程信仰與諮商之間的衝擊與因應	張莉莉

96 學年度入學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一)教育心理組			
沈綾音	99.06.30	親子關係與配偶關係對中老年人的重要性：死亡焦慮緩解作用之比較	莊耀嘉
李少芄	101.01.12	探討先備知識與引誘性細節作用的關係	陸怡琮
張菟芯	99.07.28	大學生工作記憶、知識信念、對閱讀說明文標題、主題句的眼動模式與閱讀理解表現之影響	陸怡琮
郭秋利	100.01.18	大學生學習動機與課堂筆記行為、筆記質量之關係	陳品華
夏于清	101.06.29	以消費者觀點探討成人參與學習活動之意願研究-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為對象	鄭經文
(二)諮商與輔導組			
劉安容	99.06.26	表達性諮商團體對父母離異兒童生活適應之效果研究	張莉莉
黃晶敏	99.07.22	單親婦女空巢期生活經驗研究	黃素雲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戴谷霖	101.07.30	婚姻受暴婦女知覺諮商中的重要事件及自尊、晤談感受與諮商滿意之成效	陳慶福
蔡宛庭	101.01.06	行動諮商師之行動經驗	張莉莉
蕭景云	100.06.28	電影文本中的心理諮商工作者形象之再現	張義東
梁文鴻	101.06.25	諮商專業知識轉化至諮商實務技巧的阻礙與跨越	張莉莉
吳亞嬭	100.07.15	諮商人員在自傷青少年諮商中對保密原則的省思	黃素雲
柯怡如	101.07.11	大陸來台換學生求學經驗之心路歷程	張莉莉
郭思慧	100.07.19	一貫道諮商師的宗教經驗與諮商專業養成之研究	邱珍琬
陳瑀昕	102.07.08	親密關係問答專欄的性別政治—當心理師走進「康健」雜誌	王儷靜

97 學年度入學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一)教育心理組			
楊蕙如	100.01.18	閱讀目的對大學生閱讀多重文本的表徵和理解之影響	陸怡琮
林錦慧	100.06.23	四至九年級學生國(語)文科課室目標結構、課室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就之研究	陳品華
蔡逸芬	101.07.19	國小高年級學童閱讀自主性動機與閱讀行為、閱讀理解之關係	陳品華
(二)諮商與輔導組			
邱美珊	101.07.02	心理師與性侵害倖存者工作反移情之初探	陳慶福
黃民凱	101.07.10	尼特族成為非尼特族的生涯轉銜與適應力之研究	黃素雲
何佳真	102.07.08	大專院校外籍生來臺身心適應歷程研究—以東南亞與中南美洲外籍生為例	邱珍琬
曾馨儀	102.06.21	全身紅斑性狼瘡患者生涯挑戰與因應經驗之研究	黃素雲
吳典龍	102.06.21	諮商心理師從大學非相關科系轉換至諮商領域之生命經驗敘說	黃素雲
黃冠翰	102.07.09	非行少年生命故事之敘說研究	邱珍琬

98 學年度入學

姓名	口試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一)教育心理組			
徐秋蓮	101.06.27	六位國小教師數學教學之分析比較	徐偉民
洪美玲	101.07.25	六到八年級學生的比例推理能力之研究	羅素貞
(二)諮商與輔導組			
蔡卿雄	101.05.11	Factorial Validity of the Children's Depression. Inventory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吳佩真
郭世婷	101.05.11	兒童與青少年學業成就、自我概念與憂鬱之相關研究	吳佩真
方逸琳	101.07.13	女性化特質男性子代角度下的父子關係	張莉莉
謝明儒	101.03.29	老年自殺意念與個人屬性、人際感受及憂鬱關係之探討	張麗麗
陳逸京	102.06.26	胎裡素素食者自我認同之心理歷程	陳慶福